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 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 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 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 為水溝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廣場用地【廣 5】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墓地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案。
- 第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 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 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 區)案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9 日第 364 次會議、101 年 7 月 9 日第 368 次會議、102 年 3 月 19 日第 372 次會議、103 年 1 月 13 日第 3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433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0.04公頃)、商業區(面積 25 平方公尺),機關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0.04公頃)、社教機關用地(面積 6 平方公尺),機關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0.06公頃),並免予負擔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四)-2-E部分,「其他依 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 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核准之必要設施。」,修正為「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 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 目前提下,經基隆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658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333801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修訂計畫內容內新計畫規劃構想(八)及原計畫規 劃構想(七)之決議如下:

里17円	心(七)~六萬文	,	
新計畫	原計畫	說明	本會決議
二、規劃構想	二、規劃構想		
(八)配合大眾運輸	(七)降低原有開發	配合本府公營住宅政	一、查原計畫內容為
導向發展及擴大公有	強度、總量管制:本	策,在周邊道路服務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土地使用效能之理念	計畫區原屬機關用	水準、停車需求等可	95 年自行提出之規
下,提高開發強度規	地,建蔽率 40%、容	負荷之前提下,參酌	劃構想,有關原計
定進行規劃開發	積率 400%,惟地區	原機關用地開發強度	畫內容應予以維
考量捷運信義線	現況發展程度密集,	之規定進行後續開	持。惟原計畫內容
已於 102 年完工啟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	發,後續並將配合修	末段提及「故比照
用,東延段預訂延伸	佳,宜降低整體開發	訂相關細部計畫土地	鄰近第三種住宅區
至本基地,基於大眾	強度,故比照鄰近第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容積率進行本計畫
運輸導向發展,為提	三種住宅區容積率進	爰刪除原主要計畫有	區開發總量管制」
高公有土地利用效	行本計畫區開發總量	關降低整體開發強	乙語,以及新計畫

能,並配合本市公營	管制。	度,比照鄰近第三種	內容等,因涉及容
住宅政策,滿足市民		住宅區容積率進行總	積率規定,係屬細
基本居住需求,在不		量管制之規劃構想文	部計畫範疇,主要
影響周邊交通服務水		字。	計畫應予刪除。
準,及原機關用地容			二、至於新計畫內容
積率 400%上限下,			建請臺北市政府就
進行規劃開發。			公營住宅政策、大
			眾運輸導向發展、
			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及都市更新等因素
			綜合考量,並參考
			相關陳情人陳情意
			見,本於職權於細
			部計畫妥為處理。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陳情人: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事項

主旨:

1

- 二、然因上開駁回本公司申請之相關行政 處分均不合法,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 會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做出撤銷 原處分之訴願決定與判決,足見台北 市政府片面終止契約,並不生當然終 止之效力,且司法機關迄今亦未就 「興建及營運契約」是否已經終止做 出確定之判決。
- 三、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32 號判決更進一步指出「系爭營運 契約第 16.5 條既約明:『除本契約第 26.5 條既約明:『除本契約明 全部確定終止,於爭議處理期間 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裁庭確期 對為之未經法院或仲裁庭確 以上而向後失其效力, 對人之身分。」 對人之身分。」 號表 是已喪失開發單位之身分。」 號表 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701 號裁 下支持上開判決,全案已經定讞。因

市府研析意見

- 1. 有關「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 區興建及營運案 | 係因該公 司未依契約規定如期取得第 一期土地之建造執照,延宕 社福設施開發興建與推動期 程,違約情事重大,本府已 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知該 公司終止契約在案。且中華 民國仲裁協會於102年2月 25 日作成 101 年度仲聲和 字第 007 號仲裁判斷,命該 公司應塗銷第一期土地之地 上權登記,本府並已於 102 年3月5日依仲裁判斷予以 塗銷該公司之土地地上權登 記在案,因該公司並未於仲 裁判斷交付或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撤銷仲裁判斷 之訴,故前述仲裁判斷業已 確定。本府業於102年6月 5 日取回土地,該系爭土地 於法於理均係本府所有,該 公司已無權對該土地作任何 主張。
- 2. 本都市計畫案係配合本府公 **營住宅政策**,及捷運信義線 東延段延伸至本案基地旁, 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擴大 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之理念 下,經評估周邊道路服務水 準、停車需求等可負荷之前 提下,調整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開發強度進行整體規劃。 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營住 宅之興建,經本府認定符合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 爰辦理都市計 畫修訂案。故該都市計畫案 之辦理係依法有據,並無違 法情事。

本會決議

一及據意意研辦本法之見依析理案令陳,市意。

二情及政德份司而議非計事市因理其意臺府開有因衍部屬畫項府 。餘見北與發限契生分都審,妥陳涉市柏股公約爭,市議請為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此,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間之「興建		
	及營運契約」是否已經終止之爭議仍		
	然存在,則本公司仍保有開發單位之		
	資格。在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就前述		
	履約爭議確定之前,台北市政府仍有 * * * * * * * * * * * * * * * * * * *		
	人 義務繼續執行「興建營運契約」。 四、然台北市政府仍惡意漠視上情,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不僅違反契約之約		
	定,亦嚴重侵害本公司之權益。台北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人員在明知雙		
	方就「興建營運契約」尚未確定終止		
	之情況下,即依地主方即台北市政府		
	片面之陳述,認定契約已經終止,並		
	進而依台北市政府之申請,審議及核		
	定上揭都市計畫,不僅有失行政中立		
	之立場,亦明顯與法院認定之事實相		
	違背。本公司已因台北市政府變更都 市計畫,受有嚴重之損害。		
	五、又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除非依都		
	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通盤檢討或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不		
	得隨時任意變更。市政府此次變更之		
	法令依據是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 4 款,但第 4 款規定為「為配合中		
	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時」,因此市政有無興建之重大設		
	施,乃是此次變更是否合法之前提要 件。但從市政府所提出之修訂計畫內		
	容來看,新計畫之計畫目標實質上只		
	有增加「配合推動公營住宅政策,健		
	全住宅租賃市場 一項。因此台北市		
	政府所謂「興建重大設施」,充其量		
	只是興建 1500 戶住宅,但原都市計畫		
	即有規劃住宅,而交給柏德公司興建		
	之住宅,共有 650 户,其變更都市計		
	畫後加之住宅數量不到 1000 戶,所以		
	此應該不符合法文所謂「興建重大設		
	施」,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 畫,應不合法。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契		
	約」,既然並未因台北市政府的片面		
	終止契約而生確定終止之效果,其貿		
	然變更都市計畫,將造成政府違反與		
	民間所定之契約結果,且該變更亦於		
	法不符,故請貴部不予核准該變更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市計畫,並請貴部如有召開說明會		
	者,亦請通知本公司列席說明。		
2	陳情人: 葉春鳳	1. 本案將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併本會決議
	陳情事項	容積率由 210%調整至 400%	文一。
	主旨:	係因依內政部統計處 100	
	(一)針對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	
	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	顯示本市需要社會住宅戶	
	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	數約 3 萬多戶。惟本市公	
	利热施田州、八周田州、商娄厄乃省政田	右山和化宁方昌不足,长	

- 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 地主要計畫 | 開發強度規定案
- (二)敬請寄送審查會議開會通知,以便到 場旁聽及陳述意見。
- (三)意見書詳附於下頁。
- 一、社福用地容積率高 民優居住環境品質 惡化
- 1、台北市政府對廣慈周邊的評估:

95 年都市計畫書	周邊公共設施服
	務水準不佳
103 年都市計畫修	道路服務水準、
訂案	停車需求、公共
	設施可負荷

廣慈周邊發展程度密集,自 95 年至今,本 區域完全無任何新建設施,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並無任何提升,台北市政府這種 180 度大轉變、自我矛盾的評估,卻未提出任 何正式的評估報告,就擅自把設福用地的 容積率從 210%調高為 400%, 周遭整體居民 將永永遠遠、世世代代承受過度開發的惡 果。

2、根據台北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如下表

- 10c4/3/c D 2 O 1 c2C/11 1	COTTO X TO
廣慈園區	增加人口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約 3900 人
1500户公營住宅	
商業區	約 5000 個就業機會
	(人)及商店、旅館
	進出人潮(?人)
信義東沿線進出口	進出人潮(?人)
總計	萬人以上

廣慈園區開發以後至少將增加萬人以上, 相當於增加 2 個里的人口,廣慈周邊皆為 老舊社區,道路狹窄,防災設施欠缺,災 害避難空間明顯不足:更其者,未來商業區 開發後遊覽車進出更會嚴重衝擊社區。台 北市政府這種擅自調高容積率恣意而為的 政策, 漠視居民生活環境, 罔顧居民權 益,市民無法接受。

- 有出租住宅存量不足,故 為充實存量,照顧青年租 屋需求,且適逢本府 102 將該基地重新納入公營出 租住宅儲備基地。又本市 利用公有土地提高容積率 興建公營住宅有案例可循 (文山安康公營住宅、南 港台肥新村,由 225%提高 至 450%),且經評估周邊 道路服務水準、停車需 求、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均可負荷之前提下,配合 捷運信義線已於 102 年完 工啟用,且東延段預訂於 108 年完工,延伸至本案 基地,有利於大眾運輸導 向發展,乘載大量活動人 口,减少小汽車之使用, 故將公營出租住宅納入基 地內併同開發,調整容積 率至 400%。
- 2. 另容積率由 210%調整至 400%,經評估並未降低前 開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品 質。說明如下:
- (1) 道路服務水準:社福用 地容積率由 210%提高至 400%時,配合地區交通流 量檢討路邊停車格位及開 闢區內 11 公尺計畫道 路,將可維持周邊道路 C 級之服務水準。
- (2) 停車位供需:因公營出 租住戶個人小汽車持有率 較低,且參考大龍峒公營 住宅管理現況,以其汽機

二、反對台北市政府將社福用地容積率從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容積管制很明確,機關用地、商業區、住宅區都不一樣,不可以「偷渡」。台北市都發局不能為了配合政府的公營住宅政策,知法玩法,擅自把社福用地的容積率從210%調高為400%。

2、95 年都市計畫書清楚說明社會福利設施 用地已非機關用地,試問: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是否有法源依據說明其容積率可以比照機關用地之容積率?社福用地蓋的是住宅,為何使用機關用地的容積率?

3、為避免開發產生的負面外部性,造成鄰近社區生活品質的降低,而且 95 年的都市計畫書已清楚說明,廣慈周邊公共設施本無容積率 400%的條件,因此建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容積率調回原來的 210%。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公園用地:本計畫位處 本市信義區大仁里範圍 內,該里目前總人口數為 4,278 人,面積為 13.79 公頃,公園面積約為 1.6 公頃。本計畫案變更後預 估將增加提供 1,500 户公 營出租住宅(約 3900 人),平均每人享有公園 綠地面積約為 1.95 m², 高於信義區平均每人享有 公園面積(1.84 m²/人)。 另社福基地法定空地未來 將開放供公眾使用,作為 地區休閒與防災使用。 (初估至少可提供 1.7 公 頃法定空地)。(詳附圖1)

(4) 學校用地:

- A. 國小用地:本計畫學區 為福德國小,學生 929 人 , 校 地 面 積 為 15,220 ㎡ ,平均為 校地面積 16.38 ㎡ , 校地面積 16.38 ㎡ , 慈社福基地開發後 均 每 生 校 地 面 積 育 13.45 ㎡ ,高於教 領訂標準 12 ㎡。
- B. 國中用地:本計畫學區 為 瑠 公 國 中 ,學 生 1,026 人,校地面積為 22,147 ㎡,平均每生 校地面積為 21.59 ㎡, 廣慈社福基地開發後, 平均每生校地面積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9.17 m ² , 高於教育部	
		頒訂標準 14.3 m ² 。	
		3. 防災及公共安全部分,本	
		案規劃 1.6 公頃之公園用	
		地 ,並規定於基地周邊須	
		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及廣	
		場式開放空間,且於計畫	
		範圍中劃設 11 公尺計畫道	
		路,均有助於緊急避難及	
		疏散使用。	
		4. 考量居民日照權及對於開	
		放空間需求,本案於細部	
		計畫中規劃於臨接林口街	
		80 巷退縮 22 公尺帶狀式	
		開放空間, 臨大道路及福	
		德街 84 巷各退縮 15 公尺	
		带狀式開放空間。後續將	
		於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規劃	
		設計時,留設公共開放空	
		間及退縮(預估約可提供	
		1.7 公頃法定空地),並	
		供住戶及基地及周邊居民	
		共同使用。	
3	陳情人:孫景灝	本府回應說明同編號2	併本會決議
	陳情事項		文一。
	主旨:		
	(一)針對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		
	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		
	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		
	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		
	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		
	(二)敬請寄送審查會議開會通知,以便到		
	場旁聽及陳述意見。		
	(三)意見書詳附於下頁。		
	從 google 地圖看廣慈周邊都是四、五層的		
	老公寓住宅,皆屬法定容積率 225%的住三		
	住宅區。		
	(圖略)		
	為何昨是今非?從降低整體開發強度變為提		
	高容積率。		
	95 年都市計畫書中明白表示廣慈【地區現		
	况發展強度密集,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		
	佳,宜降低整體開發強度,比照鄰近第三		
	種住宅區容積率進行本計畫區開發總量管		
	制。】言猶在耳,廣慈的主客觀環境及條		
	件並未改變,但是 103 年都市計畫修訂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	 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中社福用地的容積率卻由 210%大幅提高為		, , , , , , , , ,	1 4 7 7
	400% 。			
	95 年都市計畫變更時,台北市政府是監督			
	者的角色,對廣慈社福用地的評估合理、			
	客觀。103年都市計畫變更時,台北市政府			
	既是監督者同時也是開發者的角色,球員			
	兼裁判才會有這種不可思議又不合理的大			
	轉變,把社福用地的容積率大幅提高為			
	400% •			
	廣慈案社福用地容積率高 衝擊社區			
	商業區、捷運站、開放式公共空間及社會			
	福利設施用地增加 1500 戶公營住宅,總計			
	增加的人口十分可觀,產生的人口、就			
	學、交通、衛生、環境、等問題與衝擊,			
	不容小覷。			
	廣慈周邊皆為老舊社區道路狹窄,停車位			
	不足,防災設施欠缺,周邊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不堪負荷。			
	小平小嶝貝何。 增加量體規模龐大,高樓會嚴重影響社福			
	用地北向四、五層樓老舊公寓的日照權。			
	抗議不斷 市府漠視			
	居民参加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兩次地方說明			
	會、兩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及大仁里長舉辦三次抗議記者會,會中我			
	們都一再主張:			
	社福用地已非機關用地不能再使用機關用			
	地的容積率【400%】			
	社福用地蓋的是住宅不能再使用機關用地			
	的容積率【400%】			
	營建署不能讓市府一意孤行			
	建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容積率調回原來			
	的 210%。			
4	陳情人: 蔡桂清里長	1.	有關提高社會福利設施用	有關容積率
	陳情事項		地容積率至 400%、公共設	之陳情意
	主旨:建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變		施服務水準、防災避難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間及日照權等部分本府回	決議文一;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	0	應同編號2。	其餘陳情意
	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	2.		見涉及環境影鄉越公
	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		分,查依95年主要計畫案	
	案,邀請在地里(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代 表列席說明。		陸、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 訂有視實際需要進行	相關事項,請市府依相
	衣列佈		谷, 可有稅員除需安進行 調整之規定。考量本案前	請 T 府 依 相 關 法 令 規 定
	祝明: 1. 本案前身為廣慈博案園區 BOT 開發案,		以 BOT 整體開發辦理未臻	辦理。
	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終止原廣慈博		順利,市府收回土地後重	7/17 × I
	案園區 BOT 開發案,將原有 6.5 公頃的		新審慎檢討後續開發方	
	社福用地、商業區、公園的整體園區		式,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	
	一一四八〇 四十四 4 四八上四四四	l	八 口叫山石口的于东王	

46 貼	陆峰17陆峰市石	本 应加比辛目	十合油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切為三」,以規避環評,將社福用	管機關進行開發,尚無違	
	地開發容積率由原訂 210%貿然提高至	反原 95 年主要計畫之規	
	400%,將原規劃約600戶社福住宅暴增	定。且本府業於相關會議	
	至 1500 戶公營住宅,另單獨將商業用	說明未來各區開發內容,	
	地重新招商,不顧交通、公共安全對本	如下:	
	里居民造成的衝擊,亦無視在地鄉親反	(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由	
	對,有違程序正義,本里表達嚴重抗	本府社會局及都發局研	
	議。	提開發構想納入規劃參	
	2. 本里居民最在意的是,市府始終無法清	建,捷運局興建,預計	
	楚說明未來開發計畫,例如廣慈博愛園	規劃有:公營出租住	
	區所在的大仁里,原戶數也不過 1699	宅、老人照護中心、圖	
	户,若暴增至 1500 户公營住宅,將讓	書館、活動中心、托嬰	
	本地人口暴增一倍,再取消原定 500 個	中心、親子館等。	
	停車位等配套措施對既有交通、教育、	(2) 商業區:由本府財政局	
	衛生與生活品質衝擊大。	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	
	3. 而廣慈博案園區 BOT 案在市府終止契約	發,主要預計作辦公室	
	時,並未告知大仁里居民,當時里民就	及旅館使用。	
	曾表達抗議,今再聽聞即將單就商業區	(3) 公園用地:目前係以簡	
	重新招標,並於7月24日開標,另人	易綠美化開放供民眾使	
	感到非常不受尊重。	用,後續再配合各區開	
	4. 本案在 103 年 2 月 27 日都市計畫委員	發期成開闢。	
	會第一次審議時遭到委員強烈質疑並未	3. 且本案變更前後都市計畫	
	通過。都市計畫委員辛晚教就質疑,社	皆未就應否辦理環境影響	
	福用地基地鄰近八公尺道路,而週邊都	評估一節訂有特殊規範,	
	是四、五層樓老舊公寓,如今市府要規	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劃十幾層樓公營住宅,看來該處無法承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受 400%	標準規定辦理。	
	5. 容積率,也會有日照權疑慮。也有委員		
	覺得「奇異」,市府不整體開發,卻要		
	分割成三階段,疑規避環評。(附件一)		
	6. 市府過去在推動廣慈博愛園區 BOT 開發		
	案時,曾在 95 年前一版都市計畫變更		
	說明中表示「應降低開發強度,將容積		
	率由 400%降低為 210%, 因為本計畫		
	區現況發展程度密集,公共設施服務水		
	準不佳,宜降低整體開發強度。但市府		
	為何今日自打嘴巴、擅自變更計畫?(附		
	件二)		
	說是要做為社會福利及公益使用,鄉親		
	連農地的蕃薯都來不及採收,而今這塊		
	用地,市府說要使用於商業也不問問鄉		
	親意見,是否違背社會公平正義、偷天		
	换日?		
	創社福 BOT 案,經過風風雨雨至今仍存		

14 nE	** t	+ + 1, + D	1 4 3 1 14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在許多爭議,而一個十年多都做不好的 事,個負責任的市團隊不應該急於 最後半年時間匆促定案,應該給予意 是是更多參與討論的養會,傾聽民意 是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變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 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 計畫」開發案,敬請邀請在地里(台北市 信義區大仁里)列席說明。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	陳陳為我廣園以園園地去公其區土但但義創民替避能團朋創大日整然難守廣勝陳為我廣園以園園地去公其區土但但義創民替避能團朋創大日整然難守廣縣陳為我廣園以園園地去公其區土但但義創民替避能團朋創大日整然難守廣縣陳為我廣園以園園地去公其區土但但義創民替避能團別的大日整然,與國際大區之時,此平方,我的會市願代以相常爭區小樣,為多時是不可。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為人。在於此,以之。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於人。	定土地使用分區(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2.9 公頃、公園用 地 1.6 公頃、第三種商業區 (特)1.6 公頃)之規劃,	容積率之陳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我們的訴求:	辦理,經指定受保護樹木將	7 7
	1. 市政建設需落實公民參與 2. 依樹保會議	規劃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決議存留老樹勿違法遷移 3. 舊有福德平宅		
	作為文創藝術觀光村 4. 反對福德廣慈任何		
	程度的開發 5. 將這塊土地保留出來讓台北		
	市有第二座讓世界驚艷的綠色圖書館,連		
	結附近的四獸山的郊山美景,擴大台北市		
	市民活動空間		
	希望列席相關審議會議		
	在會議上發言		
6	陳情人:江逸萍	1、廣慈博愛園區土地 95 年辦	
	陳情事項致:內政部營建署	理主要計畫變更時,業已確	容積率之陳
	主旨:	定土地使用分區(社會福利	情意見,併
	(一)針對修訂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	設施用地 2.9 公頃、公園用	本會決議文
	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 (廣慈	地 1.6 公頃、第三種商業區	一外,其餘
	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	(特)1.6公頃)之規劃,	同意依市府
	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	並經本市及內政部二級都市	研析意見辨
	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理。
	(二)敬請寄送審查會議開會通知,以便	實施在案,本次修訂都市計	
	到場旁聽及陳述意見。 (三) 意見書詳附於下頁。	畫內容係依循原計畫之分區 架構,修訂相關內容,尚無	
	(一) 忍元音計画が下京。 陳情意見: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	
	休用心元· 我個人的意見是不同意分割開發,不同意	2、本修訂計畫案主要係涉及	
	有商業區,要保留完整綠地,作有特色的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容積率之	
	率建築社福公園,就像新北投公園的特色	調整,為充實社會住宅存	
	是率建築的圖書館一樣,台北市已經有很	量,照顧青年租屋需求,且	
	多商業區了,綠色何其可貴,在台北即將	適逢本府 102 年重新取回廣	
	步入老年化社會之際,台北市做了什麼準	慈基地,遂將該基地重新納	
	備嗎?在地球日趨暖化氣候異常的時候,台	入公營出租住宅儲備基地。	
	北市做了什麼規劃嗎?要保留綠地,有大片	且經評估周邊道路服務水	
	能涵養水分的素地公園!在市政規劃不明的	準、停車需求、公共設施服	
	今天,不知道明天會有怎樣的災難,我們	務水準等均可負荷之前提	
	要保留綠地作防災公園,請問我們的防災	下,故將公營出租住宅納入	
	公園面積夠嗎?	基地內併同開發,調整容積	
	懇切的呼籲大家關心台北市最後一塊綠	率至 400%。	
	地。	3、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依	
	由新聞報導知道:	95 年公告主要計畫案規定	
	廣慈案未審 市府要招商 2014 年 07 月 15	實施方式進度及經費得視計	
	日 04:10	畫推動之實際需要進行調	
	在報紙上看到台北市議員也提出異議包括	整。考量本案前以 BOT 整體	
	政府圖利廠商的證據:	開發辦理未臻順利,市府收	
	https://tw.news.yahoo.com/	回土地後重新審慎檢討後續	
	%E5%BB%A3%E6%85%88%E6%A1%	開發方式,回歸由各目的事	
	88%E6%9C%AA%E5%AF%A9-%E5%	業主管機關進行開發,尚無	
	B8%82%E5%BA%9C%E8%A6%81%	違反原 95 年主要計畫之規	
	E6%8B%9B%E5%95%86-220322	定。	

		本會決議	
	即規		
	.權方		
	度及		
	際需		
	於本		
	進行		
	畫規		
	. 1 - 12-		
	計畫鄉近		
	響評		
	悉依鄉拉		
	響評		
	規定		
	,考		
	係數		
	限可		
	,短		
	, 故		
	定,		
	與公		
	討改		
	•		
	施用る	本案除有	關
	關分名	容積率之	陳
319、	編號「	情意見 ,	併
-1 • 3	民之 才	本會決議	文
5用地	等層 -	一外,其	餘
320 >	•	同意依市	·
		研析 意見	辨
·	1.1 1214	理。	
地」二	- 員會		
	., .		
Гтэ	告主		
「配行	地上		
₹積率 ロ∵# -	算經		
區造原	度及		
施辦注	際需續相		
他辨? 進行言	傾相 作使		
	–		
	·		
	日八		
- - // 1	10 日		
害潛			
_ · · · /			
為列文 害潛	政會 10 並區均大 日於說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	明會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	
	布。		
	四、建築密度分佈、產業結構及發展、土		
	地利用、住宅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		
	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		
	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然而,在主要計畫中,臺北市政府只用		
	「滿足市民基本居住需求,在不影響周邊		
	交通服務水準」等語句,輕描淡寫帶過。		
	從 95 年計畫核定至今 103 年,將近 8 年的 時間,難道在進行計畫變更時,不需進行		
	时间, <u>舞</u> 道在進行計畫愛史时,不需進行 現況調查嗎?		
	况况调旦网: 另在居民陳情意見中,有相當多意見都對		
	公共設施容受力、災害潛勢情形等基地現		
	, 况資料調查提出質疑與要求。		
	但在市府回應意見中,卻以選擇性檢討的		
	方式來應付居民意見,不但無視上述法令		
	規範所要求的「基本調查」,也無視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的基本原則,甚至欠缺與地		
	方溝通之誠意。		
	(二)欠缺容積總量管制的都市計畫,用於		
	提升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容積率,是假公		
	共利益之名,卻造成周邊鄰里外部成本之		
	等 。		
	依「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35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		
	討都市計畫容量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規 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		
	· · · · · · · · · · · · · · · · · · ·		
	做		
	計畫內容是因為考量地區的公共設施不足		
	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將機關用變更為社		
	區福利設施用地時將其容積率由原先的		
	400%降為225%。而現在為配合台北市政府		
	公營住宅政策之需求,考量原容積率 400%		
	上限調整」		
	容積率的制定與檢討,本應該因都市整體		
	發展需要而進行調整。但為維持都市的合		
	理與健全發展,避免過度發展而須進行容		
	積總量管制。然而在主要計畫中,我只看		
	到台北市政府因政策的推動而進行「個		
	案」的調整。卻忽略對整個都市發展容積		
	總量管理之論述。在欠缺總量管制下而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然進行容積率的提升,吾人認為這樣的行		
	為是一種「環境不正義」的表現,嚴重影		
	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三)容積率的提升不應是 ○和 1 的結果,		
	而應該是 0~1 的協調過程。		
	承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因推動公營住宅政		
	策且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而提出將社會福利用地的容積率由		
	225%回復成原機關用地之		
	400% •		
	然而,當地居民大多認為此地的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並未有明顯提升,且計畫區內可		
	能有地質災害潛勢之問題存在,應降低開		
	發強度。		
	暫且不論臺北市政府的變更法源依據為		
	何。吾人認為都市計劃民眾參與的意義,		
	無非就是要提供在地的資訊給決策者了		
	解,以利最適合的規劃結果產生,所以才		
	需要公告周知且開說明會和在地溝通協等		
	行政程序。而本計畫在居民的意見中,可		
	發現大多的共識就是降低開發強度(容積率)。但不一定是維持原強度(容積率		
	225%),因此這個結果不是只有贊成或反對		
	二分法,而是應該允許有討論的空間,讓		
	市政府和居民能溝通協調,進而取得折衷		
	方案,這才是都市計畫民眾參與之意義所		
	在,不是嗎?		
	二、商業區劃設面積應當重新檢討與縮小		
	理由:		
	(一)95年主要計畫之商業區面積劃設主要		
	是「提供鄰里性商務需求並挹注社		
	會福利設施財源,以利社會福利事業得以		
	永續經營。」而 103 年主要計畫,則僅		
	「提供鄰里性商務需求。」		
	95 年主要計畫之規畫構想,是透過民間機		
	構採 BOT 整體開發的方式,並透過地上權		
	的設定,將計劃案開發的權利金和租金直		
	接作為社會局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用於		
	社會福利支出。(詳實施進度與經費)		
	而在103年的規劃案中,是改由政府編列		
	預算來維持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運作。換		
	言之,並非95年原規劃之基金專款專用之		
	構想。對於這種開發構想與開發方式的顯		
	著改變,商業區的存在與劃設面積大小勢		
	必有檢討之必要。		
	簡言之,該計畫地區原先為社會福利設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用地永續經營之需要,而規劃大面積與高		
	強度之商業區以供社會福利事業有充裕之		
	財源足以使用。然而,若改為以政府編列		
	經費維護之,則必須以公共利益之社會福		
	利需求為最大優先。亦即減少商業區面積		
	並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面積,才能符		
	合規劃之公共利益。		
	建議事項		
	1. 重新檢討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容積率,		
	並應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調整。		
	2. 商業區劃設面積應當重新檢討與縮小。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說 明:

- 一、本通盤檢討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49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 都規字第 09301173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 員正民、歐陽前委員嶠暉、楊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 東、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孫前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 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93 年12月9日、94年6月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 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十、『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 議規範』:本規範原係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 點規定訂定,經新竹市政府94年5月16日府都規字第 0940041138號函附補充資料說明,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 之變更,建議納入主要計書書規定乙節,請市府依下列

各點辦理及研提相關資料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計畫書附錄一『整體開發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未來 涉及保護區變更,適用範圍達 220 公頃,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係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 功能而劃定,且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大規 模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器區 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有關規定寬鬆, 並涉及聯外道路開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及市府對於保護區之開發政策等問題,可能造成其 他都市計畫地區援例辦理,影響層面廣泛,如未有 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予以刪除。
- (二)前開審議規範如無訂定之必要者,為解決目前現有 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問題,現行都市 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如有適於作為住宅社區使用者, 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請市府參酌所提『整體開發地 區開發審議規範』基地條件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將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標繪於計畫圖 上,並請市府研提適當附帶條件及考量是否訂定細 部計畫後,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辦理。
- (三)前開審議規範涉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 8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 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 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5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44492 號函敘明業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經 96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新竹市政府迄 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670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 (一) 洽悉,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5 月 22 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 96 年 6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62057 號函轉倪燦坤 君陳情高峰里保護區開放五十公頃乙案,併前項決 議文辦理。」。
- 八、案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054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案情複雜,且本會專案小 組召集人及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 由本部都委會楊委員龍士、洪前委員啟東、孫前委員寶 鉅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 並於 97 年 2 月 19 日續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 意見(如附錄)(略)後,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6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56295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 爰再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因涉及是否劃分為若干計畫單元整體開發、配置 適當公共設施、建立公平合理負擔機制、合法建物之清 查、變更為農業區之必要性、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 (如變更理由及範圍)等,案情複雜,請新竹市政府補

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九、案經新竹市政府 99 年 1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23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因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任期屆 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李前 委員正庸、張前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 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復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建議意見,再提本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 審決略以:「
 - 一、本案因涉及大規模保護區變更,委員尚有疑慮,除請將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第一段後段提及「建議原則同意朝該方向規劃」文字予以刪除外,其餘請新竹市政府參酌上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新竹市都委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有關委員所提在地紋理、地質法通過後如何因應, 以及朝低密度都市發展之建議意見,請市府於重新 規劃時併同考量。」。
- 十、新竹市政府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1006347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府都 計字第 1010078604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因案情複 雜,以及本會專案小組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 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劉前委員小蘭、謝委 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前委員銘 正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

召集人。復於101年8月15日、12月12日、102年3 月18日、5月22日召開第4至7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0196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到部, 爰再提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806 次會議審決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01961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 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新竹市政府以103年5月2日府 都計字第 103010170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本會決 議處理情形(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因案情複 雜,以及本會專案小組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 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楊委員龍士、謝委員靜 琪、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並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437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 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3年7月24日 府都計字第1030144379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15,依新 竹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4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44379 號函 補充資料說明及本會專案小組建議,原則同意依平均地 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本會審議之時間有誤,請查明修正。
- (二)依變更計畫圖所示,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遺漏變更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請補列。
- (三)計畫書表 8-1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比較分析表,請 依最新評估內容修正。
-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 四、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由保護區變 更為建築用地,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市 地重劃,行政院已原則同意。雖經本會審決改採平均地 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 代表表示本案審議結果不牴觸行政院核示內容,無須再 報請行政院核示。
- 五、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本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

- (一)請重劃開發單位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 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806 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3 年 5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0170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 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 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 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第二次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除附表編號 6、12、14 及 15 等案外,其餘需配合修正主要計畫內容者,已納入新竹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1030101707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修正完竣。
- (二) 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有關本會第806次會議審決內容屬廣停用地部分,請 市府依決議修正相關內容。
 - 2、計畫書第八章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經費籌措方式,請 區分為公辦及自辦市地重劃,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 者,應由地主籌措辦理。
 - 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請增加最新地主意願調查結果。
- (三)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至於本案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抑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第二次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15,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 均地權條例第56條或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 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 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 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 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附表 第二次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安貝初步建議意見
1	周建元等 4 人陳情所有之土地不同意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內政部審決方案(劃為住宅區)。	建議依市府研
	參加此次變更案,說明如下:	說明:	析意見辦理。
	於新竹高翠段 136、136-3、136-4、	1.103年2月13日本案第19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周建	
		元先生等 4 人(高翠段 136、136-3、136-4、136-5 及	
		136-6 地號等 5 筆土地) 使用分區調整方案,請陳情人	
	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		
	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	文到一週內洽本府都發處確認。逾期未答復視同放棄	
	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選擇,逕由都委會決議調整適當之使用分區。	
		2.經 103年2月24日本府電詢結果,陳情人表示仍不同	
		意參加此次變更案,對於劃設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不表	
		示意見。 2分, 大見軟聯」以从四日教会教以及改造了以及外	
		3.綜上,考量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完整性及陳情土地位於	
		路寬 20M 計畫道路(高翠路)路邊,本案陳情意見不予	
		採納,並維持內政部審決方案(劃為住宅區)。 4.另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配地原則除劃設為公共	
		4. 力低中地里動相關宏令稅足, 配地原則保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原地配回外,其餘可建築土地以原地原	
		放他用地無法原地配凹外,共保可建築工地以原地原 配為原則。	
2	楊禮鐘陳情公 8 開設停車場及拓寶亭	1.有關公8用地規劃停車場意見,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依市府研
	峰路 413 巷,說明如下:	說明:	析意見辦理。
	1.為什麼公8大型公園未設停車場,建		171 162 763 1112
	議開設大型停車場。	來可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採公共設施多目標作停車	
	2.高峰路 413 巷巷道過窄,建議拓寬讓		
	消防車可進入。	2.有關陳情拓寬高峰路 413 巷乙節(係屬細部計畫範疇)建	本案係屬細部
		議不予採納;另陳情建成區防救災意見建議酌予採	計畫內容,轉
		納。	請市府參處,
		說明:	並請於細部計
		(1)經檢視高峰路 413 巷路寬約 4m,考量現況兩側皆為	
		合法建物建成區,現階段拓寬不易,故建議不予採	
		納。惟未來建成區可依本案「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建成	
		區)土地開發回饋措施」之規定,採整體開發方式並留	
		設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以達成拓寬413巷之目的。	
		(2)惟為解決高峰路 413 巷附近建成區之消防救災問題,	
		建議周邊公 8 用地未來工程細部設計時應妥予規劃設計防災通道,以利都市防災,並納入計畫書之都市設	
		司 17 次通过,以利都 11 17 次,业纳八司 宣音之都 11 政 計規定。	
3	謝建塗陳情調整 30-8M 道路之線形,	· 15 5	建議依市府研
3	說明如下:	說明:	析意見辦理。
		30-8M(主要計畫道路)之劃設係考量與高翠路 277 巷銜	17 18 70 74 PZ
		接,以利道路系統之串聯,及避免道路路口斜交或不對	
	響其居住之權益及日後重建之經濟		
	壓力。		
	2.建請將 30-8M 之道路平移設計(如圖		
	示),因其鄰地為空地,即可免去拆		
	屋,減少補償費用。		
4	林河津等 4 人陳情調整都市計畫範		建議依市府研
	圍,說明如下:	說明:	析意見辦理。
		1.為利陳情人之祖墳得以保留,建議以陳情人陳情調整	
		之範圍予以維持保護區,並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2.另考量陳情人祖墳之出入道路所需,建議陳情土地北	
	墓地部分被畫入計畫區內。	側之綠地用地未來於規劃設計時應考量預留原有出入	
	2.擬申請將計畫線往上退移,隔離林	退路。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氏祖墳,以保持祖墳墓園風水之完整。(退移線如附圖所示之紅線) 5 蘇秋木陳情天元宮劃設為宗教專用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內政部審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依市府研
整。(退移線如附圖所示之紅線)		建議依市府研
		建議依市府研
5 蘇秋木陳情天元宮劃設為宗教專用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內政部審		建議依市府研
區,說明如下: 說明:		析意見辦理。
1.本人傳承宗親蘇敏材、蘇毓賢向縣 1.經查天元宮非屬新竹市合法	:登記之寺廟,其土地權屬	
城租土地使用。奉天聖意開設天元 為新竹縣政府所有。		
宮(天元無極廟),王母娘娘濟公濟世2.經查陳情人納入市地重劃範	圍之地號為高翠段 401 地	
31 年,希望市府都市發展處主辦官 號(面積為84.57平方公尺),	,惟非寺廟建築物之範圍。	
員長官,能實地勘查將此聖地納入3.依103年1月9日本案第17	7次工作會議決議:新竹縣	
宗教聖地,發揚光大,以利十方, 政府代表表示該陳情土地係	遭私人建物佔用,並無租	
廣大有緣眾生,合境地方平安繁榮 賃關係,建議納入市地重劃	範圍,俟本府完成都市計	
發展。 畫相關程序變更為住宅區後	, 再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	
2.能將天元宮基地納入宗教用地,承 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新竹	縣政府會前業以 103 年 1	
購使用。(本人私有土地同意合理開 月7日府地用字第10201865	520 號函表示意見)。	
發、開道、配地) 4.綜上,建議維持劃設住宅區	,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6 何德淇陳情高翠段 259、260 地號拒絕 建議部分採納,除高翠段 260		
劃設為商業區,另商 1-2 除高翠段 260 為住宅區及維持商業區外,	其餘地區則調整為公園用	386 巷以南 3
地號以外全部劃設為公園用地,說明地,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處新增商業
如下: 說明:		區,因面積狹
1.高翠段 259、260 號乃何氏先祖遺留 1.本案配合鄰里性地方商業服	1.務需求之空間範圍,部分	小, 畸零分
之私有建築用地和合法房產,世代 地區仍需劃設為商業區。		散,不符合規
傳承留作紀念,不可變更、讓度、2. 另考量陳情意見,除合法建	物所屬之高翠段 260 地號	畫原則,建議
轉賣。 及周邊完整範圍調整為住宅	2.區外,其餘地區則部分維	維持住宅區
2.高翠段 259、260 號乃祖厝基地,不 持商業區、部分調整為公園	用地。	外,其餘依市
得遷移、破壞風水。 3. 其中調整為住宅區部分,考	量陳情人合法建物範圍(高	府研析意見辦
3.高翠段 259、260 號堅拒參與商 1-2 翠段 260 地號)面積僅 577 m	n ^d ,未達本案第 1-1 種住宅	理。
範圍劃設變更為商業區。 區之劃設原則(合法建物範圍		
4. 高翠段 260 號除外(260 必須劃設在公 公尺),故併同附近完整範圍]劃設為第 1-2 種住宅區,	
園外)其它部分,何家園願意配合將 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商 1-2 改劃設為公園,與公 8 結合成		
為可運動休閒又具生態環保的全民		
公園,以造福高峰里民和市民。(若		
竹市政府仍一意孤行,堅持商 1-2		
案,何家園就等你們來拆我合法的		
房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7	宋曼理陳情乙種工業區不可劃設及新	建議部分採納,部分乙種工業區範圍需納入市地重劃範	
	增市場用地,說明如下:	星。	析意見辦理。
	一、乙種工業區不可劃設	說明:	1,10,0,1
		1.依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27 日處產商字	
	知該區土地使用並非都市計畫實施		
		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 99667670)係符合經濟部 74 年 6	
	年前興建,第一次公展草案時該地		
	列為第一之二住宅區,即知其非合	情事(為70年5月20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工廠)	
	法建築,為何第二次公展卻改為都	准予登記之工廠í,廠地面積 651.6 平方公尺í。」	
	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且排除市地重	2.原市都委審決方案係依其合法建物範圍(70年前有門牌	
	劃,是否合於規定,請查明。	登記)及使用範圍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5866 平方公	
	2.該區內之工廠-永傑空調股份有限公	尺),非依其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 652 平方公尺予以劃	
	司(工廠登記證號 99667670)原係違	設,今考量其合法工廠權益及合法建物權益,建議原	
	章工廠,民國 77 年間依經濟部頒	劃設乙種工業區之部分土地面積 652 平方公尺不納入	
	「違章工廠放寬登記規則」補辦登	市地重劃範圍,其餘面積 5214 平方公尺則仍維持劃設	
	記核准,核准公文明列依核准現況	乙種工業區,惟需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以符合公平負	
	經營,不得擴充設備增加營業項	擔原則。	
	目。核准登記之工廠土地面積 651	3.前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之乙種工業區(面積 5214 平方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501 平方公尺	公尺),未來需由乙種工業區地主切結配回。	
	(高翠路 210 巷 3 弄 28 號),目前使	4.乙種工業區地主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簽署切結書在	
	用之土地廠房皆該該公司逕行擴張	案。	
	興建,違法使用迄今。本草案所列		
	入之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0.59 公頃,		
	大於原核准登記面積近十倍。不查		
	土地使用合法與否,逕依目前現況		
	規劃為工業區,豈非鼓勵人民圈地		
	自肥遂行獲利,視法令如無物。(相		
	關工廠登記資料請向市府工商科查		
	證)		
	3.住宅區中間包一塊工業地,廠房與		
	隔壁緊鄰,與對門僅四米巷道,所		
	產生之噪音、交通、環保、廢水、		
	廢氣等問題,影響附近住家居住品		
	質,如此規劃是否符合市地重劃精		
	神?本計畫草案如通過,影響後續		
	數十年,如有糾紛恐曠日費時,公		
	私雙方皆不得安寧,盼主辦單位依 法行事,以人民安居為要。		
	4.建議事項:「乙種工業區」請恢復		
	為第一之二住宅區之重劃。		
	二、新增市場用地	有關陳情新增市場用地乙節,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依市府研
	本計畫如通過實施,人口勢必大量增		析意見辦理。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零	71 22 27 2
	處「市場用地」,以利生活便利。	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故並	
	×	無強制規定一定人口規模之設置標準,顯見其設置必	
		要性較低。	
		2.另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及商業區	
		皆可作超級市場、商場等相關使用,其與市場用地之	
		性質皆屬相同。	
		3.103年1月9日本案第17次工作會議本府產發處表示	
		本區尚無劃設市場用地之需求。	
		4.綜上,陳情新增市場用地之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8	鄭文賢陳情高翠段 37、38、38-1 地號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計畫道路線型,即併市都委審議階	建議依市府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之建物應保留原形原貌,說明如下:	段人陳編號 8 辦理。	析意見辦理。
		1.原市都委審議階段人陳編號 8 決議如下:	77 18 78 71 1
	造/施工/使用執照等權益範圍,在都		
	市重劃計畫下,應於保留原形原		
	貌,希望在政府的作業之下正視市		
	民所請,深感德便。(如需要見證		
	吾可提出原始附件)	宜。	
	2.在這 30 年該建地及建物上該所有權	(2)為避免拆遷 3R 建物,建議酌予調整 27-8M 道路用	
	人的使用權應予保留,而圖面上的	地線型。	
	計畫道路(8M)可以採方向拉直處	(3)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一調整後土地使用	
	理,在成本考量或可行性做分析執	計畫圖」。	
	行。	2.綜上,原市都委審議階段人陳編號 8 已針對道路用地	
		線型酌予微調,以避免拆遷合法建物(2R及3R)。	
		3.另經檢視計畫道路範圍涉及之陳情人所有建築物部分	
		(1R 及 1M)非屬合法建物,土地權屬為新竹縣所有,	
		且考量道路系統整體規劃合理性,故建議仍應納入市	
		地重劃範圍並劃設為計畫道路用地。	
9	陳源發陳情高峰路統一 20 米等寬及提	建議不予採納,高峰路寬度建議維持部都委會決議方	建議依市府研
	高配地比例,說明如下:	案。	析意見辦理。
	1.高峰路實施後馬路寬度不一樣,建	說明:	
	議統一建設為20米。	1.高峰路現行計畫除北段(約高翠段 763-1 地號以北)計畫	
		寬度為 12 公尺外,其餘皆為 20 公尺。	
		2.高峰路雖為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惟其於區域性整體	
		道路架構中係屬地區性道路,且現況車流多為園區上	
		班過境性車流致高峰路容量不堪負荷,未來客雅大道	
		東延段開通後即可作為其替代道路引導現況高峰路通	
		過性車流改經客雅大道往來市區,故未來高峰路之車	
		流量隨客雅大道東延段之開通預期將有所降低,較無	
		全線拓寬至20公尺之需求。	
		3.綜上,本次檢討考量高峰路屬計畫區以北路段係為山	
		路拓寬困難,故建議 31 號計畫道路以北部分維持為	
		12 公尺路寬,其餘路段為避免拆除高峰路兩側合法建	
		築物(約 65 棟建物),酌予調整計畫寬度,調整後計畫	
		寬度為 15~20 公尺。	
		4.前述計畫寬度 15~20 公尺部分,其未來規劃實際車道	
		寬度皆為 15 公尺(雙向四車道),其餘部分則作為路肩 設施帶,故行車上無車道縮減之安全之虞。	
	7 曲人山町灰丘曲山町灰		十安沙卫士山
	2. 長舍地配率和長地配率一樣,長舍地配率採建地配率。	有關陳情農舍配地比例比照建地配地比例及提高平均配	
	3.配地比率偏低,配地比率達50%。	地比例乙節,其配回比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本案實際市地重劃核定內容為準。	
10	張國良陳情高翠段 126、127、128、		請市府參處。建議依市府研
10	135 地號要保留作農地繼續耕作,不要		妊 職低巾府奶 析意見辦理。
	13.3 地號安保留作長地繼續耕作,不安 參加開發。	n. n 1. 依 103 年 1 月 22 日本案第 18 次工作會議決議:因陳	
	→ N= 101 1X	情人未出席,原則依本案第 17 次工作會議決議方案	
		(規劃農業區)作成切結書後,請陳情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前簽署切結,否則視同陳情人放棄規劃農業區,	
		本案將逕行調整回原規劃住宅區方案。	
		2.本案陳情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仍未簽署切結,故建議	
		依本案第18次工作會議決議,調整回原住宅區方案。	
			1

46 贴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古应加北辛目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市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1	朝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規劃。 (1)草民為參加農保的農民,市地重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住宅區。 依 103 年 1 月 22 日本案第 18 次工作會議、103 年 2 月 19 日本案第 20 次工作會議協商,本件陳情案與第 13 案 相關,后經與第 13 案陳情人協調未果,本案陳情人同 意配合市府逕行調整為住宅區方案。	
	(2)內政部已宣布全台住宅區太多,應 朝商業區或住商混合區開發規劃, 此地區重劃後,看不出有多大建		析意見辦理。
	2.公兒五用地及商業區,應設置停車場,以便家長接送小孩,及購物者的停車需要。	1.陳情商業區設置停車場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商業區依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商業區之建築物應 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 數量之 1.2 倍設置,故商業區需自行留設超過法規應 設置之停車位;且本案已另外規劃 6 處停車場用地, 故本案規劃之停車場應可符合未來停車需求。 2.陳情公兒 5 設置停車場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公兒用 地。 說明: 考量公兒 5 未來將配合本案整地排水系統規劃,設置 避過公兒 5 未來將配合本案整地排水系統規劃,設置 港洪池,故不適合設置停車空間。未來家長接送 及購物者的停車需求,可藉由商業區設置停車位及公 8 用地採公共設施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予以提供。	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3.市地重劃地主可原地原配外,農民 最多可配回 55%,然此次重劃據說 才能配回不到 45%,若如此,合理 嗎!大埔的農民也配回 45%(這是可 查的)。	1.經查大埔案區段徵收配回比例如下:	
	4.對照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 居民可獲得 70%的補償。高 完養 70%的補償多額 所有 90%的補償多額 養年,與困難時有 。沒 對所,與困難時有 對所 對所 對所 對所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1.為解決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位於保護區之土 地發展權益問題,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歷史 審查意見,已優先針對地形平坦、聚落監圍檢 實力,是 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園綠地休閒遊憩及合 。 為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園綠地休閒遊憩及合 。 路系統之優質住宅社區,並採合理負擔機制 。 路系整配 。 以及保障高峰里 既有聚落居民合理權益之目的。 2.本案所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皆為服務鄰里性之公設, 故採市地重劃方式由地主共同負擔應為公平合理之作 法。	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5.從清泉寺至高翠路之高峰路路寬請	任編號 9 音見 1 處理。	建議依市府研
	一律規劃等寬,短短幾百公尺,忽		析意見辦理。
	大忽小能看嗎?		1/1 / 1/2 / 1/2
12		建議部分採納,除部分道路用地及零星住 1-2 維持原審	一、本案除為
		決方案外(納入市地重劃),其餘配合調整計畫範圍(維持	
	725 726 728 728-1 729 729-1		出入需要,請
	730、730-1、732、745、746 地號等土	說明:	增加該用地面
	地,拒絕參加此次變更案,說明如	1.考量陳情位置位於本計畫區西北側邊界之坡度陡峭地	積,以銜接道
	下:	區,配合陳情人希冀保留現有果園,建議考量土地使	路外,其餘建
	1.本區連同谷地區塊完整獨立,切割重	用整體規劃、周邊道路系統予以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議依市府研析
	劃嚴重影響本人出入各地土地及運用	調整為保護區。	意見辦理。
	經營。	2.另有關因剔除部分土地範圍而影響本案排水滯洪設施	二、至於本案
	2.數十年來,本區皆為果園用地,林相	規劃部分,建議於原滯洪池附近適當地點規劃公兒用	維持保護區部
	景觀優美,珍貴老樹無數,本人反對	地以留設滯洪池,並建議另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	分,請市府於
	切割,開發做停車場、廣場等計畫。	更。	全市都市計畫
	故保留果園原貌,不納入市地重劃部		通盤檢討時,
	分。本人反對本區納入市地重劃。		併鄰近土地使
			用整體考量,
			規劃為適當分
13	巴宁山。巴切争陆挂立题机 760.	口贴, 上发出相割曲, 4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區。
13	· 761、761-1、908、910、910-1,拒絕	因陳情人未簽署規劃農業區之切結書,故建議不予採納、收採住空原方安。	廷職依印府研析意見辦理,
	参加此次變更案,說明如下:	說明:	が 息 元 妍 垤 ヶ 並 請 市 府 於 細
	我們兄弟反對都更重劃,原因如下:	方案一:建議部分採納,部分土地調整為農業區。	部計畫妥為處
	1. 這土地是我們祖先來台開墾兩三百		
	年所留下之農地。	19 日本案第 20 次工作會議協商,本案已規劃部分調	
	2.對我們家而言,這是安生立命之處	整為農業區(面積 0.2550 公頃),其餘維持住宅區及道	
	所。	路用地,請陳情人於市府發文日 14 天內簽署切結書	
	3.我們父母親一生是農民,重劃後土	(包括切結配回農業區及同意下列農業區規定),否則	
	地減少,將失去工作權。	視同陳情人放棄規劃農業區,本案將逕行調整為住宅	
	4.土地重劃後,我們父母也將喪失農		
	保資格,且辛苦一輩子所擁有的老		
	農津貼福利也將失去。	(1)農業區土地以供農民永續經營為主,基於農業區為保	
	5.辛苦種田一輩子,沒有勞保,也沒		
	有勞工退休金,擁有的一點福利-農		
	保、老農津貼,原有的大部份土 地,以及工作權力將隨重劃全部失		
	去,這樣重劃,我們不要。	生產無關之相關下明合計使用。 (2)農業區採「等值(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土地	
	6.重劃的工程費用由地主負擔,而原	之"重劃前地價總額"應等於重劃後應分配土地之"重劃	
	有建物的居民,也在重劃區域,享		
	有重劃後的公共設施(如公園、停車	_	
	場、道路等),但他們負擔什麼費	補。	
		(3)農業區內之建築物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申	
	民負擔 60%,這樣一點都不合理。	請建造執照。	
	公共設施應由受益人負擔,不應拿	(4)農業區內農水路之規劃與建設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	
	取農民的土地作為補償。	行負責。	
	結論,綜上所述,反對都更重劃。	(5)農業區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方案二:如陳情人未簽署切結書,則建議不予採納,將	
1.4	¥ />	逕行調整為住宅區方案。	上唐水上山一
14		建議部分採納,原商業區除配合現有合法建物完整範圍軟時期制為公安區別。其外部公開報為公園四時	
		整體規劃為住宅區外,其餘部分調整為公園用地、部分份技商費原,只於京條內及京條內 206 井 送內 邊域如京	
	150%,說明如下:	維持商業區;另於高峰路及高峰路 386 巷道路邊增設商業區。	
	讓土地使用計畫更完美更合乎需求,	未吧 ×	其餘建議依市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還住戶一個公道。	說明:	府研析意見辨
	1.多種樹,少濫墾,減少溫室效應,這 是世界趨勢,高峰里難得有一大片面 積且完整的森林綠地,又剛好與學校 為鄰,這應該是要保留起來才對,而 不應該為了開放禁建,所實施的都市 計畫,而本末倒置把它規劃為商業	 本案配合鄰里性地方商業服務需求之空間範圍,部分地區仍需劃設為商業區。 考量何家園現況林相豐富、景觀優美,建議除配合現有合法建物完整範圍整體規劃為住宅區外,其餘大部分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1.0430 公頃),部分維持商業區。 考量商業區面積已減少,故於計畫區內高峰路及高峰 	理。
	2.容積率的問題,原本高翠路的容積率 是 200%,你們有什麼依據把它降為 150%,是我們原住戶一定不能接受 的。以上兩點請務必詳加說明給高峰 里的里民一個交待。	說明: 1.本案容積率訂定之適當性說明如下:	
15	巫奇整等 531 人陳情同意採自辦市地		一、本案專案
	重劃方式開發,說明如下: 陳情人位於「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 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 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市地重劃整	說明: 1.依陳情人連署陳情書統計,陳情人人數為 517 人,佔 市地重劃範圍私有地主人數 64.22%,其重劃範圍內持 分面積合計 16.1694 公頃,佔市地重劃範圍私有地面	小依例理請相請論二組平相市市關委決、則地規重再明會。案同權定劃加,議 非局條辦,強提討 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與行政核示內
			容是否一致,
			如有不一致
			者,建請重新
			依行政程序再
			報請行政院核
			示。
	巫倉琳等 91 人陳情商業區調整為公園	併編號 14 意見 1 處理。	建議依市府研
	用地,說明如下:		析意見辦理。
	緣於新竹市政府辦理高峰里都市更新 重劃案,將何家園餐廳旁數筆土地規		
	里劃系,將何豕園餐廳方數率工地稅 劃為商業用地,實屬可惜與不智,本		
	地居民多數反映原地原物保留 ,懇請		
	留給後代子孫一塊乾淨的休閒空間,		
	請查照!		
	說明如下:		
	1.該數筆土地上目前已有種植數十年		
	的各類樹種,林蔭蒼翠,儼然是一		
	處現成的公園綠地,常有本地居民		
	散步其間吸收芬多精,且無車輛行		
	駛其中,是一個安全又多益的休閒 淨土。		
	净工。 2.里內居民陳情反映,高峰里人口數		
	七千多人,幅員遼闊,分散居住於		
	其中,是否已違設立一個特定商業		
	區之必要,若未達此標準何苦將現		
	有公園林木砍乏殆盡,另外建造一		
	個硬梆梆的商業區,此舉顯然已違		
	背植樹綠美化、環保減碳及市府重		
	劃本區之美意,所以居民多建議懇		
	請市府執行單位評估是否可保留該		
	區域為公園使用,留給老人家一個 舒活筋骨,臨老健身的地方,也留		
	舒		
	獲上級單位恩准感激不盡。		
	3.請市府相關單位多訪查民情,聽聽		
	市民百姓發聲以瞭解民眾所需,以		
	解民生疾苦並且以民眾之需求為施		
	政方針,若政府能把此陳情意見納		
	入則居民萬幸,市民萬福。		
17	溫于嫺陳情保留建物(三合院)範圍,說 明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部分陳情土地調整為第1-1種住宅區。 說明:	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說明事
	•	記明 · 1. 陳情範圍包括高翠段 682、683 地號,謄本面積	
	要保留五十幾年的祖厝,且我們三代		777
	住在這裡平平安安的,現在怪手一		
		366m ² 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內,另需由陳情人切結配回	
	已沒有保存的這麼完整的,所以我要		
	留來當作古蹟。	2. 配合合法建物出入及周邊整體土地使用規劃需求,調	
		整附近地區出入道路系統及公兒3範圍。	
10	厂中国新来为工上企业四八亩的一 2	3. 陳情人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簽署切結書在案。	母举 4 十 - 一
18		除配合編號 6 及編號 14 意見 1 調整部分商業區為公園用	
		地及住宅區外,其餘併內政部審議階段人陳編號 6 研析意見 1-(2)-B、編號 14 研析意見 2 及編號 19 研析意見 2	
	山牧地口供四万中剌困,业且悉了至	心儿 1 (4/1) : 溯 派 1 + ᡢ 4 忌凡 4 及 綸 派 1 7 / 亦析 息兒 4	

È B	東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建議意見
And	數排除於本案市地重劃案範圍外,其	辨理。	~~44.6576
1	中包括何家園遭廢棄土傾倒波及之高	說明:	
3	翠段 259 號私有灌溉水塘乙座,為求	1.原內政部審議階段市府研析意見如下:	
)	居住安全起見,山坡地回填區均不宜	(1)人陳編號 6研析意見 1-(2)-B 略以:	
4	納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否則 將尋求	「í B.經地質鑽探分析顯示「BH-5 回填層厚約 1.8 公	
ž	法律途徑,訴請返還我高翠段 259 號	尺,店子湖層厚約 3.5 公尺,頭嵙山層厚約 14.7 公	
;	灌溉水塘之原始地貌, 說明如下:	尺。BH-6 無回填層,店子湖層厚約 8.1 公尺,頭	
1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廠時期,承包	嵙山層厚約 11.9 公尺。故本區域以礫石夾粉土質	
	商將大量來自新竹科學園區之廢棄	中細砂為主,屬於承載力高且穩定之地層,適宜作	
	土傾倒回填於保護區本案市地重劃	為一般建築開發使用」。另經檢視陳情人所提早期	
	範圍內(如附件)何家園所屬之私有灌	屬山谷地及湖泊區域本案業已規劃為公園用地,非	
	溉水塘高翠段 259 號土地乙筆亦遭	屬可建築用地。í 」	
	回填廢棄土掩埋,何家園非但不同	(2)人陳編號 14 研析意見 2 略以:	
	意遭掩埋之高翠段 259 號劃設納入	「í 2.有關陳情回填 A 區、回填 B 區有安全疑慮乙	
	住宅用地,而且要求清除回填覆蓋	節,說明如下。	
	之廢棄土,返還灌溉水塘之原始地	(1)回填 A 區位於計畫區東南側,建議依市都委會	
	貌,以防杜山坡回填區納入住宅區	審議通過之公展期間人陳編號 5 處理情形辦	
	後,未來若大興土木,回填區的安	理,處理情形內容如下:本計畫已於 100 年 8	ı
	全穩定性,不確定性,勢將牽動受	月配合陳情位置進行地質鑽探作業,依鑽探現	
	廢棄土所包圍之何家園合法建築物	場施作之標準貫入試驗,其 N 值為 4~10,依經	
	地基及生命之危害。	驗公式 qa=0.88N ,得其承載力為	
2	2.以上訴求若與我方(何家園)意見相	3.52~8.80t/m²,可知陳情位置之回填層對於一般	
	左,我方將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爭	建物基礎具足夠之承載力。	
	端。	(2)回填 B 區位於何家園餐廳附近,建議併編號 6	
		及編號 9 處理。	
		(3)綜上,回填 A 區、回填 B 區應無地質安全之疑	
		慮,故建議不予採納。í 」	
		(3)人陳編號 19 研析意見 2 略以:	
		「í 2.有關回填 A2 區有安全疑慮乙節,依據「『新	
		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環境影響	
		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鑽探報	
		告內容(詳計畫書附件八),其係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進行鑽探共 17 孔,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再	
		鑽探 6 孔,採均勻分布各區塊,其中 BH-21、BH-	
		22 及 BH-23 位於 A2 區, 地質鑽探分析顯示「BH-	
		21(0.0~10.5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及黃棕色砂質粉	
		土夾礫石;BH-22(0.0~16.5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	
		及灰黑色砂質粉土夾礫石、紅磚及水泥塊(其中	
		3.7~3.85m 及 12.7~13.0m 為水泥塊); BH-23	
		(0.0~7.0m)回填紅棕色、黃褐色及灰黑色砂質粉土	
		夾 礫 石 、 紅 磚 及 水 泥 塊 (其 中 6.4~6.54m 及 6.84~6.9m 為水泥塊)。」其 N 值為 4~37,依經驗	
		公式 qa=0.88N,得其承載力為 3.52~32.56t/m²,對	
		於一般建物基礎具足夠之承載力。í	
		2.102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06 次會議決議內容	
		如下:本案陳情人已列席說明,有關陳情意見涉及土	
		如下·本系陳侗八〇列佈記切,有關陳侗思兄少及工 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3.綜上,除配合編號 6及編號 14 意見 1 調整部分商業區	
		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外,其餘併內政部審議階段人陳	
		編號 6 研析意見 1-(2)-B、編號 14 研析意見 2 及編號	
		編號 0 例析 息光 1-(2)-D、編號 14 例析 息光 2 及編號 19 研析意見 2 辦理。	
1	問建元等 4 人陳情新竹高翠段 136、		併本表編號
1	同廷儿寺 4 八床值别们同学校 130· [36-3、136-4、136-5、136-6 地號不同		辦理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意且不参加新竹市政府都發處所提之		2 11.373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		
	計畫(新竹市部份)(第二次通盤檢討暫		
	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		
	檢討變更)案,並反對新竹市政府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紀錄決議,		
	說明如下:		
	1.新竹高翠段 136、136-3、136-4、		
	136-5、136-6 地號地主:周建元、周		
	桂賢、周建成、周翔揚等4人,不同		
	意且不參加「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份)(第		
	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		
	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2.103 年 2 月 13 日新竹市政府都發處		
	會議,完全無任何確定配套說明,		
	例如(住宅區)和(商業區)徵收百分比		
	等資訊,即強迫本人必須在7日內回		
	覆二擇一的答覆,甚為不合理。且		
	直接發函強迫接受(住宅區)選項,完		
	全無視本人長輩及本人等多次陳情		
	表達之意願。		
	3.敬請 貴處協助告知新竹市政府應重		
	視人民請願之訴求。		
20	宋曼理陳情有關「新竹市都市計畫委	併第二次公展階段人陳編號7處理。	併本表編號 7
	員會第237次會議紀錄」編號:再主7		辨理。
	_	1.本案市都委會第 237 次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其	, , _
	二、三,請查核並予該地區合理合法		
	之規劃。	工廠權益及合法建物權益,係指合法登記之工廠範圍	
	說明:	(面積 651.6 平方公尺,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其餘非	
	一、復貴府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府都計字 10300884441 號函。	設乙種工業區,惟需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以符合公平	
	二、依旨接會議決議內容說明 2.「原		
		2.綜上,建議併第二次公展階段人陳編號7處理。	
	圍(70 年前有門牌登記)及使用範圍		
	劃設乙種工業區(, 本人前陳情		
	案已述明永傑空調公司新廠區建物		
	非民國 70 年前建物,該廠以舊門牌		
	號碼移花接木擴大範圍,貴府未予		
	詳查,仍以「考量其合法工廠權益		
	及合法建物權益1 」,將該廠擅自		
	擴增之面積 5,214 平方公尺,逕劃		
	為「乙種工業區」,與法不合。		
	三、本計畫所劃「乙種工業區」所在		
	地,依本文所附民國84年6月15		
	日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項片正本,圖		
	示 84 年該區西北側能為空地並無建		
	物,足以證明該公司新廠房為違章		
	建物,非民國70年前興建。		
	四、再次重申永傑空調公司新廠區之		
	建物非合法建物,土地亦非合法使		
	用,請詳查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原		
	用,萌针鱼业雄暖在曾公十 <u>止我</u> 原 则。		
	X1 *		

806 次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6 日 遵照辦理。 府都計字第 102030196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非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由保護區 遵照辦理,本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變更為建築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會原則 10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1533 同意。惟因涉及行政院核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 辦理開發。 收」之政策,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 行政院上開政策辦理之理由,先行依行政程序專案層 報行政院核示;如行政院核示不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則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 1. 遵照辦理,本案業於民國 102 年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月30日至102年11月28日止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第二次公 展期間共有 18 案人陳案件涉及主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要計畫內容,其中第 4 案、第 6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案、第7案、第12案、第14 案、第 16 案、第 17 案部分採 納, 需配合調整計畫範圍、部分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位置、 市地重劃範圍,其餘皆維持第二 次公展方案, 業經新竹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審議通 過,詳「三、第二次公展期間人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涉及主 計部分) 及附圖1。 2. 另市都委會審決後新增陳情案 2 案,詳「四、市都委會審決後新 增人陳綜理表(涉及主計部 分)」。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新竹市都委會 遵照辦理。 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 遵照辦理,配合第二次公展期間人 陳案件第 15 案酌予採納,依陳情人 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 連署陳情書統計,陳情人人數佔市 (一)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 地重劃範圍私有地主人數 64.22%, 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其重劃範圍內持分面積佔市地重劃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範圍私有地面積 62.74%,本府考量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加速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之時效, 建議調整為:「…(一)請都新竹政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 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

定,…」,以茲妥適。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

806 次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辨 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 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 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 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 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 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

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

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8 日第 168 次會議、97 年 5 月 16 日第 181 次會議、97 年 6 月 12 日第 183 次會議、97 年 9 月 4 日第 186 次會議及 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8761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林委員秋綿、張前委員梅英、黃前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10月24日召開1次會議,因賴委員美蓉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8年8月6日、99年11月11日、100年6月28日、101年5月17日召開4次會議,因馮前委員正民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賴委員美蓉再度擔任召集人,於103年3月6日、103年3月27日召開2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准新竹市政府103年7月7日府都規字第103013471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依行政院83年6月27日台 83內字第24484號函示同意新竹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 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該府配合建構內灣支線世博(千甲)車站、世博台灣館、藝文園區、跨新竹縣市聯絡道路等重大建設,辦理本新訂都市計畫,應有需要,故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圖說資料,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一、新竹市政府評估檢視計畫區範圍內建物密集,全區辦理區段徵收之財務不可行,經市府再擬劃設 A 區 (A-1、A-2、A-3) 及 B 區 (A-2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A-1、A-3 及 B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惟 A-2 地區仍須報奉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及提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與必要性等行政程序,其重大建設內容及公益性與必要性為何?能否辦理開發?不無疑義,故有關市府所提本計畫案前經行政院核示同意辦理擬定都市計畫,為免各分區開發方式之分回土地與共同負擔比例不同,造成本計畫區發展失衡之情形發生,本計畫擬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乙節,請再補充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具體理由,及全區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研析。
- 二、本計畫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後續如經本會審議 通過確定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 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核示事項(都市計畫擴大、新 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 收)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 三、本計畫內容與原公展草案差異太大,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計畫案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 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 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專案小組會議後之 陳情意見及部分陳情繼續務農等訴求,請新竹市政府研 提研析意見,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 六、附帶建議:有關行政院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之適宜性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政司另案研 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調整計畫範圍為 239.0722 公頃,並依計畫區內外道路系統銜接、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自然地形或道路界線、開發財務平衡及建物密集程度等原則,經該府研議分析後,區分為 A 區 (A-1、A-2、A-3) 及 B 區,其中 A-2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A-1、A-3 及 B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為求審議一致性及計畫完整性,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至於 A-2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部分,建議俟委員會審議後,請市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及提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與必要性等行政程序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

(一) 背景緣由與計畫需求:

- 1、行政院 83年6月27日台83內字第24484號函示略以:「所報新竹市為因應本院核定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及該市未來發展之需要,請准予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一案,請照內政部研商結論辦理」,內政部研商結論略以:「本案擬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案有其必要,建議行政院同意辦理,···1.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建議補充本計畫案擬定之背景緣由、新訂都市計畫之需求與合理性、辦理經過與歷程及行政院上述函示內容與證明文件。
- 2、行政院83年6月27日函示:「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應 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不得

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部分,基於新竹市時空環境背景 變遷及新竹市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建議市府先行研擬解決 替代方案送由本部後,再另案報請行政院解除上開「山坡地 應劃設為保護區」之限制。

(二)區段徵收(A-2區)

- 請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以檢視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2、原編定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請循行政程序報由行政院核定 為重大建設所需者後,再行辦理後續區段徵收作業。
- 3、請補充新竹市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4、通案性規定:

- (1)請新竹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 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市地重劃(A-1、A-3及B區):本案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擬由透過新訂都市計畫劃設為建築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確定不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新竹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核示事

項(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 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 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 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 施。

(四)本部地政司意見:

1、區段徵收部分:

- (1)本司意見詳如會議資料第1-4頁編號四所列,本案擬辦理區 段徵收範圍如含括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3-1條第4項規定,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 需者,始得徵收。
- (2)有關本案經新竹市政府重新評估後,劃分4單元,其中A-2單元因財務可行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仍須踐行前開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外,應擬具 A-2單元範圍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及後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1條、本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示規定項目辦理(內容含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情形、安置計畫…等),俾供本部都委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 (3) 至其餘 A-1、A-3 及 B 單元等 3 處,市府認為符合本部 92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示 (經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函同意)之特殊情形,擬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1 節,事涉營建署對於該函示有無符合免辦區段徵收 8 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事宜,本司無意見。

2、市地重劃部分

(1)本案係為新訂都市計畫,其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部分,依 行政院函示規定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案依劃分整體 開發地區單元 A-1、單元 A-3 及單位 B 等 3 處,依新竹市 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以區段徵收方式財務不 可行,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開發方式無法辦理 區段徵收之理由,如經行政院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市地 重劃。

- (2) 依案附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A、本案前開 3 處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共同負擔分別為單元 A-1:59.46%、單元 A-3:59.97%、單位 B:59.9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規定,其超過法定 45%部分,仍應須徵得私有土地人數、面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辦理。另本案 3 處之財務雖經評估可行,惟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為何?仍請作意願調查,以避免不具可行之都市計畫。
- B、單元 A-1、單元 A-3 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各劃設 1處「農業區」,並以該區有意願維持農耕之土地所有權 人切結領回,不列入重劃總面積 1 節,其涉及重劃負擔、 土地分配、地藉整理等之執行,恐衍生公平性問題,且與 市地重劃係以配回可建築土地之原則似有未符,建議剔除 於重劃範圍。
- C、單元 A-1、單元 A-3 及單位 B 等 3 處,均將「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列為工程費用 1 節,查該項費用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所規定應共同負擔項目,建請刪除。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
 - 1、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另本案開發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
- 3、本案所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其辦理時程,請 開發單位洽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協助釐清。

(六)本案如經大會審決,後續辦理事項:

- 本計畫內容與原公展草案差異太大,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七)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45	7+1+1		· · · · · · · · · · · · · · · · · · ·	→r \. \. → - + \. 	上 今 書 穴 「 仏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然阴 垄田	定成 争,只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1	台灣電力公司新	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擬定	1.依貴署 97 年 11 月 6 日營署	建議不予採納。	1.建議准照新竹
	桃供電區營運處	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	都字第 0972919365 號函及本	理由:	市政府研析意
	(隆恩段 84-1、	地區)主要計畫案」,請將區	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	該陳情位置位於本	見辦理。
	85-2、85-3 地號)	内本公司自有輸電線路塔基	處 97 年 11 月 11 日 D 中區字	案未來水利路向北	2.本案另請新竹
		用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	第 0971100220 號函辦理。	延伸、跨越頭前溪	市政府補充後
		地」。	2.本計畫區東側鄰中山高速公	銜接竹北市之30	續協助配套措
			路之農業區有本公司 69 仟伏	米寬預定道路之範	施。
			新竹-鐵竹及新竹-竹北架空	圍及商(專)區,為	
			線路經過,市府原規劃開闢	避免影響道路興闢	
			40 米道路跨越頭前溪銜接竹	及整體土地使用規	
			北市,現計畫內容已無計畫	劃,建議不予採	
			道路,前述架空線路因未妨	納。	
			礙開發計畫可維持現狀使		
			用。		
			3. 前揭線路有兩座鐵塔用地為		
			本公司自有地,分別為新竹-		
			鐵竹 13 號及新竹-竹北 21		
			號,座落對照則為新竹市隆		
			恩段 84-1 地號;同段 85-2		
			及 85-3 地號。查用地均已辦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未 会再安小妇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77</i> L	定政证点.		竣變更(更正)編定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茲考量鐵 塔合法使用與輸電路永續經 營,請同意納入計畫變更為 「電路電塔用地」,已符實 情。		DO KERNEST
逕 2	理委員會(水源段 878、1006 地號)	有關「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乙案,鈞府將本宮管理委員會所屬土地暨鄰近土地納入宗教用地案,目前有水利會及葉章火等人所有2筆土地陳情鈞府協助協調處理	目前水利會(水源段 878 地號) 及葉章火(水源段 1006 地號)等 人所有 2 筆土地陳情鈞府協助	理由: 1.考量指源宮為合	已取得土地產權 部分,同意變更 者外,其餘准照 新竹市政府研析
逕 3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本處於會議中所提三點建議	有關 貴署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		建議准照新竹市
	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未蒙列入會議紀錄內,因攸 關大新竹地區自來水系統供 應安全建請補列: 1.本案都市計畫全區範圍皆	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市府 簡報「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 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第 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本處 補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分說明如下。 理由: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39 4	/CFI/(ILLL	補列並考量其建置範圍及規		次工作會議,經	149 ACHA/B/98
		劃期程是否適當?因計畫區		本府下水道主管	
		範圍內,目前之污水係經由		機關表示本計畫	
		隆恩圳、東大排、冷水坑溪		區未來將可配合	
		及柯子湖溪直接排入頭前溪		鄰近已完成之全	
		内,將來本計畫完成時將引		市污水下水道系	
		入大量人口及工商活動,若		統分期建設計畫	
				之主要幹管,優	
		成,其所產生之大量污水仍		上	
		照目前方式逕行盤入頭前溪		納入新竹市污水	
		中,勢必超過河川自淨能		下水道系統,將	
		力,導致水源污染,嚴重影		污水送至客雅溪	
		響大新竹地區之供水安全。		污水處理廠處	
		3. 本案計畫範圍內之道路規		四、水 燃 埕 廠 燃 理 ,應不致造成	
		3. 本条計量配图內之追路稅 劃與現有道路將有大幅變		□ 埋,應不致起放 □ 對既有自來水廠	
		一 劃與現有組路將有入幅變更,導致本處新竹給水廠既		□ 對既有目然小廠 □ 取水水質之影	
				以 小 小 貝 之 彰 響。	
		有管線及配水管線等供水設施水源和人運移、其形電機		_	
		施必須配合遷移,其所需費		2.本案未來自來水	
		用應由開發單位負擔。		管線遷移費用將	
				依區段徵收或市	
				地重劃等相關法	
2777 A	担国社然(「炒	1 W + 2 = = + + 1	7호수 다 기사 나 세 수 시 글 시 다 며 ㅡ	規規定辦理。	7キュナギッチ・ロフロ・カビ・トケーナー
烂 4		1.都市計畫應本於公平公正		建議依中央相關法	
	恩段 858、867、		I、K 原擬採用之區段徵收開發		政府研析意見辦
	870 · 871 · 873 ·		方式,改比照其他分區單元,		理。
	877 \ 878 \ 879 \		均採用市地重劃方式,以維持	1.本計畫係屬本府	
	995 \ 996 \ 997 \		公平性及促進民眾開發意願,	重要施政計畫之	
	998 • 999 •	於區段徵收配回地主比例為	业唯保民承之别座権益。	一,並期透過完	
	1000 \ 1006	40%;而市地重劃之配回土		善之規劃,提升	
	1007 \ 1009	地比例多在 45%(含)以上,		地區生活品質與	
	· 1010 · 1011	在同一計畫區內且相鄰區域		水準,帶動地區	
	、1012 等 20 筆地			之發展。	
	號)	象,更何況區段徵收需將本		2. 依行政院 91 年	
		人土地搬離原有區位,將與		12月6日院臺內	
		竹北區段徵收案同樣陷入大		字第 0910061625	
		財閥之炒作,勢必嚴重影響		號函新訂或擴大	
		民眾參與開發意願,並成為		都市計畫應採區	
		日後辦理區段徵收時之抗爭		段徵收方式開	
				發,擬採市地重	
		2.另 I、K 單元採用區段徵		劃辦理開發部	
		收,係為加速千甲站區附近		分,後續將依行	
		之開發速度,以因應車站之		政院核示内容為	
		發展需求。而站區附近土地		準。	
		多為本人及家族成員所持			
		有,無需在耗時費力整合地			
		主,故若能比照其他單元採			
		用市地重劃方式,可承諾於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即展開			
		市地重劃作業,同樣能達成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70	ALWA III. E.	前述優先開發千甲站區之目 的,又可保障民眾之財產權 利。		911/1/G/20	03 XEMANIS I
	林祺柄等118人(隆恩段等多筆地號)	1. 陳情人為新竹市千甲里隆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陳興來(隆恩段485 地號)	留部分農業使用劃設農業 區。 2.本案仍大量規劃八公尺計 畫道路,已不合時宜。八公 尺太窄,路邊停車在所難	3. 建議多設兒童遊戲場或公園,以提高居住品質。請貴府於小組或大會時,能通知本人到場說明。 4. 建議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以示公允,免於黑社會勢力介	分說明如 :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號	建議位置	東情理由 車輛將使用路邊停車而影響 交通安全。 4.公園很少,綠地規劃皆位 於地屬起伏區,將來無法使 用。 5.本區都市計畫尚在規劃階 段土地同意,影響都市規 劃,將同意地主附近規劃 寬道路,或僅取得較寬道路 之地主,以增加開發利潤。	採私辦市地重劃方式,民怨連連,地主生活在恐懼不安之中。請大有為之市長能體察實情採區段徵收,配餘地亦可挹注市府之龐大負債。	研析意見 系統,應能符合 地區需求。 3.所陳情增劃設公	初步建議意見
		理。(新竹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40906 號函)	「竹北市縣政二路銜接新竹市 公道五新闢工程」之計畫道 路,以期改善交通及辦理後續 相關事宜,惠請查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業將「竹北 市縣政二路銜接新 竹市公道五新闢工 程」納入考量,並 規劃 30M 計畫道路 銜接該道路,以預 留未來與新竹縣道 路銜接之交通需 求。	
逕 8		有關貴府辦理「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函詢新竹市千甲段1122-3 地號土地是否仍有使用計畫一案,請查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99年3月11日台水三總字第09900029400號函)	新竹調節池一座,使用功能尚 稱良好,且已完成之柯子湖溪	下。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號) 陳根榮 (隆恩段 448、	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其中 農業區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道路用地則納入整體開發範 圍,造成民眾房地被迫分 割,而不利於居住。	1.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建議儘量避開民宅。 2.本路段道路規劃20米,建議改為15米。 貴府所修正「擬定新竹市都市	下。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10	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土地重劃條例辦理重劃事宜。於規劃初期並以 鈞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展書圖內容規劃本重劃案之配置等相關內容,以不影響 鈞府擬定之主要計畫內容為原則;且於 97 年 6 月	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主要暨細部計畫」草案內容之計畫 道路將拆除既有聚落民宅,且 與 貴府先前所備查本重劃會 辦理之「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案實有 差異,懇請維護地主權益,敬 祈將該都計案部分街廓及道路 再做調整,以維民益。		政府研析意見辦
逕 11	台電公司	為確保供電品質及提高供電 可靠度,敬請惠予協助配合 滿足變電所設置之相關需求 規劃開發,以利興建設置變	建議變 1-1 變電所用地改劃設 於原公 1-4 用地需配合修正之 設置條件: 1. 變電所出口管路穿越縱貫鐵	理由: 1.所陳情公共工程	
		成劃用發,以刊興建改直變 電所。	1.愛電用面口管路牙越級貝鐵 路部分須埋設箱涵、涵洞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76	XEBAIL.EL		等,請於本案公共工程開發時一併代辦施工,否則未來無法施設涵洞。 2.如變電所僅留設臨縱貫鐵路 15 米道路,未來管路引出事。 30 米寬計畫道路時,道或將一方,道或將一方,道或將無人之事。 30 米寬計畫道路,其一方,,與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對一方,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未來管路,以利十十一一一一,以利大型,以利,以利大型,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以利,	共管線主管機關 會議討論辦理。 2.依本府 103.2.25 召開機關協調會 議決議,建議 移變電所用地 修正變電所用地 範圍。	
	徐韻音 (千甲段 1122-3 地號)	有關徐韻音小姐陳為貴府報部核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建議將貴市千甲段1122-3 地號國有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並將變電所遷移其他適合地點,以利休閒農場之籌設與營運乙案,請貴府先行審慎研酌,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計畫案時,再由貴府列席代表詳予說明,俾供審議之參考。	為本人於民國 98 年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籌設「向日葵農藝休閒農場」乙事,經過多次修正籌設計畫書後,本人於今年 2 月份中於獲得新竹市政府同意籌	下。 理由: 經依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建議調整 本案計畫範圍後, 所陳情土地已非屬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13		地號 1172 土地,經貴府規劃 都計後,從中橫向開闢一條	午9時30分召開新竹市政府都市設高議會議,本人於請求 該委員會應酌情了解本人於請求 案件中所遭受到不平等之對 養 委員中的遭受到不理議,做 在 之 大		政府研析意見辦
<u>™</u>	 石亞新	3M,所以僅剩3M縱深,以後如何蓋房屋,又如何利用, 不就成了畸零地了嗎? 隆恩段1179地號,面積總共	將無法利用之 27.7 坪畸零地,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建議准昭新析市
14	(隆恩段 1179 地 號)	147.78 坪,現況:臨路邊空地,種植果樹,未來徵收範圍只徵收 120 坪,剩餘 27.7坪畸零地,無法利用。	納入徵收之範圍內。	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畫案」審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15	陳宜蓁 (水源段 657 地 號)	目前 657 是以不徵收,但我們覺得有產權不清且不鄰路等諸多問題存在,希望此地也能以併列入開發都市計畫內。	無法有塊自己完整的土地。又 想請問我有 1155-2 及 657 那如 657 沒開發,那 1155-2 是否能	建議部分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部分說明如下。	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	陳情人及	Pala Interview I	74 126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擾。	理由: 1.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2.所陳情土地分配問題,未來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或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6		2-9-10M計畫道路切到 917 地號,造成該地號土地一半徵收一半未徵收,使該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另,北側轉角彎度過大。	不要徵收本人土地。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許國壽(水源段 1028)	社區完整,房子剛蓋好不 久,希望維持現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建議准照新竹市 政府研析意見辦 理。
	王振英(水源段 1029)	不同意拆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無計畫徵收的狀況,全社區屋況完整且不影響道路規劃,保留社區原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政府研析意見辦
	1027)	不同意拆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無計畫徵收的狀況,全社區屋況完整且不影響道路規劃,保留社區原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張翠瑛(水源段 1049)	1.不同意拆遷且到今天才被 通知將拆建物,非常憤怒。 2.社區建築完整且不影響道 路規劃,與原計畫書並不 牴觸,如被徵收拆除,將 會浪費社會資源,枉顧住 戶權益,陳情合法建物原 地保留。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043)	社區建築完整,房屋剛整修 完畢,花費甚巨,希望市政 府能維護原住戶權益,不能 將只蓋 17 年的房子拆掉,浪 費社會成本。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呂素良(水源段 1039)	社區完整,且房子整修已完 工不久。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ŀ	鄭光銘	社區建築完整,希望政府能 維持現狀,不要拆除且保留 原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湯禮賢	社區建築完整,希望政府能 維持現狀,不要拆除且保留 原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江細李	本人知悉本計畫案,現成社 區將被區段徵收拆除,然本 社區屋齡未滿 20 年內之合法 建物,既成的新社區規劃完 善,高價位之別墅社區"千 甲園"而社區未變更使用, 仍是住宅區,若被以區段徵 收拆除將會浪費社區資源, 枉顧住戶權益,計畫區擬定 為住宅,建請合法建物原地 保留。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黃河菱(水源段 1054)	本人知悉本計畫案,現成社 區將被區段徵收拆除,然本 社區屋齡未滿 20 年內之合法 建物,既成的新社區規劃完 善,高價位之別墅社區"千 甲園"而社區未變更使用, 仍是住宅區,若被以區段徵 收拆除將會浪費社區資源, 枉顧住戶權益,計畫區擬定 為住宅,建請合法建物原地 保留。	原址保留改住一		
	江光智(水源段 1030)	社區建物完整,房子剛整修 花費不少,希望市政府能維 持現狀,不要拆除保留原 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林晏德(水源段 1031)	本社區建物完整屋齡也 17 年還是很少,住區環境適合住宅,應合信賴保護原則不同意區段徵收,應全部保留。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楊惠琪(水源段 1036)	本人座落於千甲路7巷8號 之房屋係94年才購買,花費 近千萬元,因家人口增加不 夠居住重新裝修亦花費近500 萬元,於100年1月31日才 完工,如被徵收將破產如同 被掃地出門。			
	葉惠真(水源段 1048)	本社區規劃良好已居住多年 不願意搬離此社區。	住家條件良好,我們不贊成此 地被徵收		
Ī	莊滿(水源段	社區建築完整,房子整修花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編	陳情人及	1 1117-4-1	2 to 7755 - to -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033)	費不少,希望市政府能維持 現狀,不要拆除保留原址。			
	劉蔚如(水源段 1047)	千甲社區規劃良好,環境適 應已久。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李蘭英(水源段 1050)	1.社區完整。 2.剛整修完成。	不建議徵收,應保留原有社區 完整		
	張秀祝(水源段 1037)	1.不同意被徵收,投入巨資整修,已繳納將近十年空屋稅。 2.社區並無都市計畫地。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顏美姍(水源段 1038)	社區完整,房子剛整修不 久,希望維持現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林陳碧珠(水源段 1034、1035)	社區完整,房子整修剛蓋好 不久,希望維持現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黄裕峰(水源段 1032)	社區完整,房子剛蓋好不 久,希望維持現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宋惠君(水源段 1044)	不同意拆遷,房子有增值空間才購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並無計畫徵收的狀況,近來才斥資數百萬整修完成,且全社區屋況完整。	本社區房屋完整且不影響道路 規劃,應保留原社區原況		
	吳俊德(水源段 1045)	不同意拆遷,房子有增值空間才購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並無計畫徵收的狀況,近來才斥資數百萬整修完成,且全社區屋況完整。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本社區 房屋完整且不影響道路規劃, 應保留原社區原況		
19	何晨瑛等 27 人 (共 26 戶)(水源 段 1027-1055 等 29 筆)	1. 千甲園社區(以下簡稱本社區)陳情人,因部分社區住戶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收到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有關本社區辦理區段徵收問卷,經洽詢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承辦人員後,使得知本社區因「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草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該計畫所擬訂的土地使用方式(住宅區)型態相符,並未違背計畫目標,且為合法建築物與居住環境優良之既成社區,如社區拆除將影響小市民之居住問題,並將一生心血付之流水。基於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同時兼顧不浪費不必要之社會資源前提下,建議將本社區不予拆除原地保留,以保障小市民之生活。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範圍。				
逕 20	王振英(水源段 1029)	不同意拆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無計畫徵收的 狀況,全社區屋況完整且不 影響道路規劃,保留社區原 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	政府研析意見辦	
	1027)	不同意拆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無計畫徵收的狀況,全社區屋況完整且不影響道路規劃,保留社區原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計畫範疇。		
	1049)	1.不同意拆遷且到今天才被 通知將拆建物,非常憤怒。 2.社區建築完整且不影響道 路規劃,與原計畫書並不牴 觸,如被徵收拆除,將會浪 費社會資源,枉顧住戶權 益,陳情合法建物原地保 留。				
	阮豐進(水源段 1043)	社區建築完整,房屋剛整修 完畢,花費甚巨,希望市政 府能維護原住戶權益,不能 將只蓋 17 年的房子拆掉,浪 費社會成本。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呂素良(水源段 1039)	社區完整,且房子整修已完 工不久。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鄭光銘	社區建築完整,希望政府能 維持現狀,不要拆除且保留 原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湯禮賢	社區建築完整,希望政府能 維持現狀,不要拆除且保留 原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本人知悉本計畫案,現成社 區將被區段徵收拆除,然本 社區屋齡未滿 20 年內之合法 建物,既成的新社區規劃完 善,高價位之別墅社區"千 甲園"而社區未變更使用, 仍是住宅區,若被以區段徵 收拆除將會浪費社區資源, 枉顧住戶權益,計畫區擬定 為住宅,建請合法建物原地 保留。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黄河菱(水源段 1054)	本人知悉本計畫案,現成社 區將被區段徵收拆除,然本 社區屋齡未滿20年內之合法 建物,既成的新社區規劃完 善,高價位之別墅社區"千	原址保留改住一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甲園"而社區未變更使用, 仍是住宅區,若被以區段徵 收拆除將會浪費社區資源, 枉顧住戶權益,計畫區擬定 為住宅,建請合法建物原地 保留。			
	江光智(水源段 1030)	社區建物完整,房子剛整修 花費不少,希望市政府能維 持現狀,不要拆除保留原 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林晏德(水源段 1031)	本社區建物完整屋齡也 17 年 還是很少,住區環境適合住 宅,應合信賴保護原則不同 意區段徵收,應全部保留。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楊惠琪(水源段 1036)		不同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發,請保留原地原址原屋		
	葉惠真(水源段 1048)	本社區規劃良好已居住多年 不願意搬離此社區。	住家條件良好,我們不贊成此 地被徵收		
	莊滿(水源段 1033)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劉蔚如(水源段 1047)	千甲社區規劃良好,環境適 應已久。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李蘭英(水源段 1050)	1.社區完整。 2.剛整修完成。	不建議徵收,應保留原有社區 完整		
	張秀祝(水源段 1037)	1. 不同意被徵收,投入巨資整修,已繳納將近十年空屋稅。 2. 社區並無都市計畫地。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顏美姍(水源段 1038)	社區完整,房子剛整修不 久,希望維持現況。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林陳碧珠(水源段 1034、1035)	社區完整,房子整修剛蓋好 不久,希望維持現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黃裕峰(水源段 1032)	社區完整,房子剛蓋好不 久,希望維持現狀。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宋惠君(水源段 1044)	不同意拆遷,房子有增值空間才購買,在先前都市計畫中已查核過,並無計畫徵收的狀況,近來才斥資數百萬整修完成,且全社區屋況完整。	本社區房屋完整且不影響道路 規劃,應保留原社區原況		
	吳俊德(水源段	不同意拆遷,房子有增值空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本社區		
[1045]	1045)	間才購買,在先前都市計畫	房屋完整且不影響道路規劃,		

編	陳情人及	to the first and the first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中已查核過,並無計畫徵收 的狀況,近來才斥資數百萬 整修完成,且全社區屋況完 整。	應保留原社區原況		
21	(溪埔子段白沙屯 小段 20-6、20-	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年9月23日提送內政部審 議之內容。係經多次研議 為:保留既有建築物而劃 設。惟99年7月23日新竹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之內容: 1.拆除既有部落將嚴重影響 住戶權益,南寮-竹東68號	2.保留住宅區既有建物,將 1-9-20M 之計畫道路調整為 15M,以達道路寬幅之一致性。 3.維持 97年 9月 7日經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細部計畫道路計畫,避免地開發利用。 4.依 97年 9月 7日審議通過之地開發利用。 4.依 97年 9月 7日審議通過百年,其功能可護接入 1-9-20M 並可緩衝 68 號道路單處口的車流量,故 1-14-20M 道路住宅區部分道路實有廢除之必要。	分請新行之 () 一次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22	(光復段 741-17、 741-43、741- 16、741-42、 741-14、741- 40、741-15、 741-41、741- 13、741-39、 741-12、741- 38、741-11、 741-37、741- 10、741-36 地號)	市都市計畫第一時程 83 年 6 月 27 日之前所興建於 79 年 6 月完工之合法建物,迄 今近 21 年。 2. 本市「頭前溪沿岸地區區段徵收」之主要計畫用地為 國道一號,隆恩圳以北之地段,本社區位於隆恩圳南側 邊,與主要計畫隔著一條灌 溉渠道,與主要計畫之範疇	以合法建物原地保留方式予以保留,並將該地段變更為與相鄰地段相同之工業用地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選斯除,權家帶書解無容身之應,情问以藉:請求以對 住戶用語及心的方式為之。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3 1190 地號)、陳春 減清量配計畫。上某至內 該部第畫,其中將本社區附 近郊縣 其中地區 如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之處,情何以堪,請求以對			
24	23	1190 地號)、陳春 旭(溫莎小鎮)	溪沿岸都市計畫"上呈至內 政部審議,其中將本社區附 近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2.本社區強烈反對市爭府將 本社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民國 94 年新竹市已評婚面, 民國 94 年新竹市已報告面, 人區為已開發社區(37 戶 4 樓透天別墅)同意不徵收(府 都規字第 0940015174 號 函)。 3.本社區為住戶經多年心血 打拼,才有一棲身之地區 打拼,才有一棲身之地區 大別報良多,懇請政府, 為國貢獻良多,懇請政府, 本照顧國民安危起居德政, 勿讓本社區居民流離失所為		納入「擬定新竹市 都市計畫(頭前溪 沿岸地區)細部計 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政府研析意見辦
25 (隆恩段 1068 地 本人配地權益。	24	(水源段 586 地	自用農舍建物,今似規劃在 「擬定新竹都市計畫(頭前溪 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內, 該地與建築未來恐屬區段徵 收範圍,然本人與父母均居 住在此,與左右兩邊鄰居係 屬密集式住宅,故懇請都市 計畫委員,不論中央政府或 新竹市地方政府,請務必親 至現場,實際了解狀況,非 僅紙上作業,以免擾民或誤	之土地與建物。 2.請委員審慎考量,勿將本人 所擁有之土地與建物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內。 3.請委員重新規劃本案之區段 徵收範圍。 4.請中央政府與新竹市案的 因內 合提供其他替代方案的祖 的土地兩種單一作法。 的土地兩種單一作法。 5.懇請中央政府朝會議後的 時期資訊,方便當地民 能公開資訊,方便當地本 上網下載或索取相關紙本資	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Ⅰ 筳 陳彩夸寺 11 人 - 1. 4条於新竹中都妥曾弟 181 請將陳情地號編訂為任毛區或 建議部分採納,部 建議准照新竹市	25	(隆恩段 1068 地 號)	本人配地權益。	整筆徵收。	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畫案 事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 —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位置 939、940、941、 942、945、947、 948 地號等)	落之位置劃設為住 2-1 及商 2 ,現在卻劃設為廣停用地。 2. 本案是否於規定日期內登報週知舉辦公開展覽,並在計畫區內舉辦說明會。 3. 陳情人前揭地號之合法建物達 3204.42 平方公尺,日後如何徵收及補償。		1.經係地築情物劃(及益分區區、本)2.29 第3.29 第4.24 大會發關辦查於種地圍規為展護將劃務 案 95.12.27 覽 96.04.24 大會發償開課, 與人區。本 2.27 覽 96.04.24 大會發償開課, 與人區。 第5.12.27 覽 96.04.24 大會發價開體。 1.29 第一個禮。 範應發建的一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與人國	
27	砂統科技 (光復段 47-3 地 號)	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中 將矽統科技(股)公司部分土 地(地號:光復段47-3號)規 劃為公園用地,此規劃將造 成公司區域之完整性遭到破 壞。 呈請貴處能考量公司區域之 完整性,而將此地號變更規 劃為乙種工業區。	光復段 47-3 號變更規劃為乙種工業區。 公司 9 筆地號為新竹市光復段 46、47、50-1、50-2、51、 52、54-3、46-3、47-3 等地 號。	經查該筆地籍係屬 合法建照範圍,為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且不影響公 共設施完整性,建 議修正為乙種工業 區。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林獻銘 (隆恩段 1356、 1356-1、1356- 2、1357 地號)	1. 前揭土地係依非都市土地 變更編定要點依法變更為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幼稚園)在 案,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劃 定住宅區(市政府都發處前 寄計畫書圖)。 2. 細部計畫竟成為公共設施 保留地廣場用地大面積劃為 廣場之規劃顯違常理且影響 本人權益甚鉅。 3. 前揭土地現為幼稚園使 用,耗費鉅資興建園舍,倘	為住宅區用途。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納入「擬定新竹市 都市計畫(頭前溪 沿岸地區)細部計 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勢必拆 遷,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 徒增政府開發成本,此一規 劃應有重新考量之空間。			
	陳淑姿等 6 人(隆恩段 1320 地號)		調高本地之公告地價,且考量 區域之完整性。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千甲里)	14 日發出之「擬定新竹市都市主意側所演沿岸地區)主意側所深沿岸地地主意關調查表及所市政段之主接於市政區,可以以及東京與大方,有數學與大方,有數學與大方,有數學與大方,有數學,不可以與大學,不可以與大學,不可以與大學,不可以與大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1月14日發出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地主意願調查表及所附之主要計畫示意圖顯示,本計畫區擬以二種不同開發條件內容之開發方式辦理,將造成地主權益不公平情況,陳情人主張以同一開發方式辦理。 2.本計畫區水源段、隆恩段及光復段三地段之合法建物或都市計畫以前即有之建物,其比例亦甚高(經查區內有數千戶之建物),陳情人主張市政府應在詳細調查公布,以取得民眾信	(一)建議依中理。 開法令規定辦理中央相 1.本票。 1.本票,之處。 一,之思生,是 一,之思生,是 一,之思生,是 一,之思生,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位置	水源段隆恩段及光復段之土 地所有權人勢必會抗爭到 底。 2. 如果市政府認為水源段、 隆恩段及光復段等區段不符 合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行政 院行政命令,有關必須符合 函文七項之一者才可採取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則水源 段、隆恩段及光復段三地段	甚至低於 40%,請考量地主權 益及公平性,陳情人主張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本計畫區。 4.區段徵收辦理速度較市地重 劃為慢且易造成地主抗爭,陳 情人主張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本計畫區 5.本計畫區規劃內容,陳情人 主張多增加 30 米以上道路規 劃,並提高容積率(住宅區應有 240%以上,商業區應有 400%以 上)。	研析意見 理由: 1.本案現行合法建物密集地區於不影響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原則下,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節則,將可降低	平台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上),則秀麗的頭前溪沿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4// u	ACT PAGE LINE	岸,在數年後才會有美麗且 壯觀之建築物出現,才不會 被河對岸的竹北市比下去。 以上各項均為陳情人之意 見,特陳情 市長接納,則 所有新竹市民甚幸也。		7777000	
	林篡柱 (隆恩段 657 地 號)	申請人所有新竹市隆恩段 657 地號建地毗鄰特定區之農 地,且土地上之建築房屋已 老舊,申請人無力重建,申 請人呈請市政府併同徵收,	特定區之徵收計畫,申請人所	納入「擬定新竹市	建議准照新竹市 政府研析意見辦 理。
逕 32	曾國棟 (隆恩段 1296)	1.個人位於隆恩段 1296 號上 地址新竹市水利路 33 號地 上房屋,因建築時所用的心 血,使用時間不久建築物情 況良好、拆除很可惜、並且 搬遷將會造籌很多的困擾, 之前個人曾經表達過希望保 留意願,因此再次表達建築	64-8 道路維持如二次水源里說明會時公告於現場的圖面顯示 4-64-8 道路是直的,結果建築物將可以不拆,不但可以節省補償經費也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減少拆除造成各種污染、節約建築使用的能源減少污染,並減少百姓許多困擾。	建議部分採納,部分說明如下。	政府研析意見辦 理。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沒必要為這樣使而將 4-64-6 道路小角度讓直路小角度 來轉彎,房屋變成要切一個 角,將使房屋無法保留明顯 不合常理。再現在重視環保 的年代這將造成重建建築物 質能源浪費,拆除使環境多 一次污染,更要浪費一筆補 償費。 3.當時建築房屋時也是為配 合假如水利路拓寬而學手 一人人員建議 向後退 15 公尺,如今反而 因次要道路而捨直取彎要拆 建築物,個人覺得非常沒道 理。			
	黄金魁等 25 人 (水源段 434、		絕對多數地主均反對本件區段 徵收,故請撤銷本件區段徵收	(一)建議依中央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建議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繼續
	525 \ 714 \ 425 \				務農之意願調
	429-8 • 462-2 •	區段徵收方式徵收本人之土		1.本計畫係屬本府	
	462-3 \ 462-4 \	地。			業區專用區等資
	446 · 437 · 425 · 429 - 8 · 527 - 4 ·	2. 有關徵收範圍內房屋應採 原建築位置保留分配對於應		一,並期透過完 善之規劃,提升	
	527 \ 429-20 \	拆除之建物,應請說明具體		地區生活品質與	
	429-11、429-	法源及理由。		水準,帶動地區	
	12 \ 429-21 \			之發展。	
	530 \ 700)			2. 依行政院 91 年 12月6日院臺內	
				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應採區	
				段徵收方式開	
				發,擬採市地重 劃辦理開發部	
				一 動 <i>洲</i> 垤 州 钑 品 分 , 後續將依行	
				政院核示內容為	
				準。	
				(二)所陳情部分意	
				見說明如下。 理由:	
				經依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建議調整	
				本案計畫範圍後,	
				所陳情部分土地已非屬本計書範圍	
				非屬本計畫範圍內。	
	黄文樹等 2 人	請勿拆除原有之建築物。	政府都市計畫,身為市民應全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水源段 446)		力配合政府徵收計畫但政府是	納入「擬定新竹市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否應考慮老百姓的方便性,將計劃道路盡量往有空地的地方作為道路,不要拆除原有之建築物。期盼政府能體恤老百姓之生活便利性及居住之權利,否則因都市計畫而造成老百姓無居住地方,請問我們該何去何從,煩請政府三思,幫忙!	研析意見 都市計畫(頭前溪 沿岸地區)細部計 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計畫範疇。	初步建議意見
	郭陽儉 (水源段 527-3)	土地,因不具公益性及必要 性是陳情人堅決反對政府以	絕對多數地主均反對本件區段 徵收,故請撤銷本件區段徵收 案。 本人為本地主,堅決反對本件 區段徵收,故請撤銷本件區段 徵收案。	建議之理1.	
	蘇逸純等 34 人 (水源段 437)	1.陳情人等堅決反對以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網 段徵收方式勢將農民鄉親一 輩子辛苦建立的家園拆除, 電子等甚立的家園落 是世代居住於此,鄰里問 不厚情誼,希望以「房」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農地配回須高於 50%以上。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足			政院核示内容為	初少是成态尤
				上 進。	
				部分,後續應依	
				整體開發相關規	
				定辦理。	
				(二)所陳情部分意	
				見說明如下。	
				理由:	
				1.所陳情保留建物	
				意見,係屬細部	
				計畫範疇,建議	
				請新竹市政府納	
				入「擬定新竹市	
				都市計畫(頭前	
				溪沿岸地區)細	
				部計畫案」審	
				議。	
				2. 經依內政部都委	
				會專案小組建議	
				調整本案計畫範	
				圍後,所陳情部	
				分土地已非屬本	
				計畫範圍內。	
逕	湯燕祥等 45 人	1. 陳情人等陳情本計畫內廣	本計畫廣 2-2 範圍延伸將老樹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准照新竹市
35	(廣 2-2 範圍)				政府研析意見辦
		受市政府保護老樹及百年土	2 範圍內。	1.考量該土地公廟	理。
		地公廟涵蓋在廣 2-2 內。		係屬地區民眾信	
		2. 老樹及土地公廟皆有百年		仰中心且陳情老	
		以上歷史,亦為日常居民休		樹為市府列管保	
		閒運動聯繫情感的地方。		護老樹(編號 100	
				號) ,爰參採陳	
				情人建議調整土	
				地使用計畫內	
				容,劃設為宗教	
				專用區。	
				2.宗教專用區納入	
				整體開發範圍辦	
				理開發時,應依	
				相關整體開發規	
				定辦理,以維護	
				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及符合公	
				平正義原則。	
逕	周文山等82人	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座落新竹	開發方式應爭列以市地重劃方	建議依中央相關法	建議准照新竹市
36	水源段、隆恩	市水源段、隆恩段、溪橋	式辦理。	令規定辦理。	政府研析意見辦
	段、溪橋段(水源	段,該地區已納入「新竹市		理由:	理。
	段 497、541、	擴大都市計劃(頭前溪沿岸地		1.本計畫係屬本府	
	t又 471 、J41 、	澳八印山計画 與別溪泊岸地	l	1.平司 重你屬平桁	

編	陳情人及	/古/ 生 班 十	净送市店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601、602、603、 656、657、745、 755、756、758、 772、773、810、 826、836、848、 853、867、868、 869、894、946、 949、950、958、 961、963、981、 1002、1003、 1011、1078、 1080、1082、 1084、1085、 1086、1098、 1100、1114、 1128 1130、1139、 1203、1205、 1206、1212、隆 恩段 361、942、 943、973、 1422、溪橋段 1152 等 55 筆土 地)	區)」該案之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草案已研擬多時,惟其開發方式,究以區段徵收或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貴府部目前尚未定案,陳情人等敦請貴府部考量為免徵收方式引惹民怨,損及該區土地所有權人用地權益。		重要,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37	謝沛宸(縱貫線與新竹市太原路交叉處附太原路交叉處附近)	1.根據新竹市政府「頭前」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並可考慮配合都市計劃實施時程施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 101 年 5 月 7 日鐵企研字第 1010013760 號函略 以,增設車站較無 實質效益,不宜設 站。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張松榮 (水源段 429-8)	後面空地很多,盡量去開發。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計畫範疇。	初步建議意見
	黃銘漢 (隆恩段 552、 569)	想求各位委員能考量我們這 塊土地已經經過 50 年多人持 分,除非政府出面辦理開發 或區段徵收,否則我們到死 都無法使用,賣不能賣、蓋 不能蓋,也不可以三餐當飯 吃,請求各位委員將心比 心,感恩不盡。	求求您們務必把我們家族這種無法解決的土地納入整體開發,謝謝各位。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陳榮發 隆恩段 2、12 等 2 筆地號	1.上述兩筆土地,早期被編		所陳情意見說明如下。 理由: 經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調整本案計畫範圍後,所陳情土地已非屬本計畫範圍內。	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2.建議請新竹市 政府研議納入 整體考量之可
41	史丹佛幼兒暨課後托育中心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49號(前溪段507、508等2筆地號)	人,該幼兒園係經民國 94 年正式依法申請設立之合法 建物,使用新竹市前溪段 507 地號如附件一(史丹佛 之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其	路誤用 90 年以前之舊資料擬開設道路將破壞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156 巷 49 號合法建物史丹佛幼兒暨課後托育中心及隔壁經國路一段 156 巷 51 號范秀英之房舍完整,祈請詳查後予以重新規劃以保障陳情人之權益。	理由: 經查陳情範圍與問 邊建物之規模已符	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建議位置	水质在山	定成于"只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育場所,陳情人即於 94 年			
		3月9日提出『考量申請建			
		築權益,且評估調整後不致			
		影響地區道路系統,同意參			
		酌現況既成巷道調旨揭計畫			
		道路。』(如附件六及七),			
		亦即 94 年 3 月 9 日陳情後			
		史丹佛幼兒園之校舍基地能			
		完整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所示,以經國路一段 156 巷			
		之既成道路作為對外出入動			
		線繼續經營辦學。			
		3. 據悉近期 鈞府又無視合			
		法建物存在之事實續將幼兒			
		園誤視為 90 以前之空地再			
		作虛擬計畫,又再擬計劃一			
		條道路中穿橫切幼兒園如前			
		(附件五)所示,破壞完整之			
		合法校舍,亦違背 鈞府			
		94 年 3 月 18 日所市俯允同			
		意採用既成道路作為對外通			
		路不再另闢新計畫道路之正			
		式承諾(附件六),如此勞民			
		傷財又違背前令所為令民等			
		不解。			
		4. 陳情以為要合於現狀又要			
		顧及都市計畫之願景,似可			
		以折衷採行如下方案:系爭			
		附近之土地中合法建築僅有			
		前溪段 507 地號(史丹佛幼			
		兒園建築基地)及鄰地前溪			
		段 508 地號(農舍)二處而			
		已,其面臨既成道路(經國			
		路一段 156 巷)之另一側土			
		地(及前溪段 500、503、			
		504 號)上並無合法建築物			
		亦即現況尚為空地,可以依			
		法規劃成新的道路,將之拓			
		寬達 15 米道路,如此既不			
		必破壞拆除 507 及 508 號二			
		處合法建物,前溪段 500、			
		503、504 地號上可以面臨			
		新計畫道路提高使用價值,			
		约府又可合宜規劃該區之計			
		畫道路,豈不是一舉多得利			
		國民,上情祈請明察俯允是			
		為德便。			
逕	<u></u> 朱莉黛		故懇請 貴局將陳情人上開三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	建議准昭新竹市
	水源段 459、		筆土地,納入該計劃範圍內,	納入「擬定新竹市	
4∠	/」、//ぶた乂 サノフ ・	大文 サンク	半工地、約1/10以中 町 11世 171 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吹川 明刊 息光辧

/ı=	7+1+1			→r \. \. → - - - \. → -	上 本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61、466 等 3 筆 土地	位於新竹市頭前溪沿岸地區 主要計劃專案旁。因陳情人 持有上開土地 461、466 地號 面積頗少,地形並不完整, 形同畸零地,為屬裡地且緊 鄰重劃後之廣場,無道路可 供通行,無法建築使用,再 加上鄰近土地均為空地。	實感德便。	都市計畫(頭前溪 沿岸地區)細部計 畫案」審議。 理由: 陳情內容係屬細部 計畫範疇。	理。
	有限公司第三區	請貴府配合劃入自來水事		建議的: 1. 考析	
44	溫樵勳 水源段 826、 963、977、981、 982 等 5 筆土地		為都市發展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建、 一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陳泰壽 (溪橋段 570、	中華路店面全部不見,因此 不同意此規劃案。	請恢復原規劃案。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研析意

/r=	T 1 +1 +1			→ - 1.1. →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571、575、576等 4筆土地)			經查陳情範圍與問邊建物之規模已符合劃設為住宅區 (再發展區)原則, 陳情部分土地劃設 為住宅區。	
46	陳敏琅 (溪橋段 573、574 等 2 筆土地)	要整建。	不納入整體開發	建議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理由: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疇。	政府研析意見辦
47	(隆恩段 717,720,718- 1,718-3~718-78 筆土地)	7 地號,位於「頭前溪沿岸 計畫(一期)」內之千甲路旁	717,720,718-1,718-3~718-7 地號懇請一併採以市地重劃方 式進行開發。 2.懇請各位委員盡快通過開發 案,讓土地能地盡其用。	(一)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u>}∑</u>	徐錦輝(隆恩段	申請人於前列二筆土地以計		内。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頭人於則列—畢工地以計 畫興建宗教建築設施多時,	整調將上列 2 華土地變更為示 教專用區。	建議不了採納。 理由:	建議 准照新 们 市政府研析意見辦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77</i> u	土地)	且依草案退縮 15 米,請變更該兩筆土地為宗教專用區。 申請人已購得該兩筆土地。			理。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	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都規字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
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	
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	
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一、發展機會	_
(一)請新竹市政府以區域發展及新竹縣、	隨著新竹科學園區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新竹市已位
市附近重大建設開發、各都市計畫區	居台灣西部科技走廊之重要位置,行政院83年6月
發展的巨觀視野與宏大角度,再研提	27 日台 83 內 24484 號函准予將新竹全市納入都市
本計畫案發展願景、功能定位,以檢	計畫範圍,且依民國 82 年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城
視本新訂都市計畫案之需要性。	發展計畫」之指導,推動新竹市為一個居住與工作
	均衡的都市生活環境,積極加強都會中心商業機
	能,以連接科技帶及生活帶內各級都市發展及活動
	發展中心,塑造一融入人文與科技特色的國際性都
	會。本計畫區依循政策方向及上位計畫指導,配合
	近年新竹市陸續投入台灣世博館、臺鐵內灣支線、
	新竹縣政二路延伸計畫等重大建設需求,透過本計
	畫規劃以促進都市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相關內容請
	詳見 P1-7 至 P1-13。
(二)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現行都市計畫區及	1.鄰近本計畫之都市計畫包括新竹市 6 處現行都市
新訂都市計畫草案之分布情形等相關	計畫及 3 處新訂都市計畫(草案),詳見 P1-14 至
資料,並審慎研提新訂都市計畫草案	P1-16 °
之優先發展順序,以檢視本新訂都市	2.依「新竹市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指出,本府
計畫案之重要性。	刻正辦理之 3 處新訂都市計畫,包括頭前溪沿岸
	地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以及香山丘陵附近地
	區,除本計畫區全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及香山
	丘陵附近部分地區(內湖、中南隘聚落附近地區)較
	具備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外,其餘則
	因位屬山坡地丘陵或都市邊陲地帶等而較無發展
	潛力。且本計畫因位處國道一號交流道附近,為
	本市往返新竹縣縣治竹北市、高鐵新竹車站之生
	活腹地,相當具有都市腹地之發展潛力,未來配
	合區域計畫指認及重大建設投入,設定為優先發
	展地區,詳見 P1-14 至 P1-16。
(三)本計畫案請以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及	本計畫籍投注重大建設(蛋黃:十大重點服務業、文
公共設施使用等面向,研提補充本計	化創意產業)帶動周邊地區(蛋白:商務、科技城)發
畫區擬引進相關重大政策與建設,以	展之全蛋開發策略,並銜接新竹市都市商業核心,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檢視本新訂都市計畫案之必要性。

新竹市政府 103年1月27日府都規字 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

將有助於建構新竹地區整體都市發展,並分別就土 地使用、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使用等面向進行說明 (詳見 P1-7 至 P1-13):

- 1.土地使用面向 配合行政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 務規劃方案等政策趨勢,藉由投注重大建設(蛋黃) 帶動周邊地區(蛋白)發展之全蛋開發策略,於周邊 規劃適當土地使用機能,引導投資十大重點服務 業,與重大建設相輔相成,以凝聚地區發展動能 及帶動地方發展,作為驅動辦理都市計畫開發之 引擎。
- 2.交通運輸面向-以行政院核定臺鐵新竹內灣支線 改善計畫之世博(千甲)車站為核心,完備世博(千 甲)車站之聯外道路,並建構水利路串聯竹北縣政 二路、公道五路之聯外交通系統,以健全本地區 交通路網建設。
- 3.公共設施面向 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創意 台灣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之行動計畫,於 世博台灣館北側地區設置藝文展演中心(藝文園區 用地),以結合鄰近世博臺灣館、臺肥科技園區共 同打造觀光文化、商務、科技城。
- 編定非都市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可建 築用地部分,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再函請 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及補 充特定農業區內農民對於土地變更與是 否繼續維持農業使用之意願調查資料, 以保障農民權益。
- 二、發展限制:本計畫區涉及擬將大面積原|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農企字第 1020702977 號函文原則同意本計畫區之農業用地 變更事宜(詳見附件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表示意見,以符 2.經本計畫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問卷調查,共 43 位土地所有權人具維持農業用地需求,本計畫業 納入規劃考量,以保障農民權益,詳見P1-19。
- 三、開發方式:新竹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1.本計畫經修正土地使用計畫,並經本府地政處進 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將調整後 之計畫範圍,其中劃分單元 A區 (千甲 車站周邊地區,141.61 公頃)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開發部分,擬先行提請本部 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惟本部地政司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50589 號函請該府再行研議區段徵 收適當可行之合理範圍,並就該範圍之
 - 行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詳見參、開 發方式修正及可行性評估、附件二),建議採分期 分區開發方式辦理,共劃分為 A-1、A-2、A-3、B 等 4 個整體開發單元(詳見 P3-6),其中因 A-2 採 區段徵收較具財務可行性,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其餘3處整體開發單元依行政院91年12月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擬採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及相關評估項目 資料,一併報部提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 劃分單元 A 區、B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 理開發,其財務分析均無法自償,不具 財務可行性,該府擬併同單元 B 區(中 華路、經國路周邊地區,52.03 公頃)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計畫案全區土地 開發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依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 第 26274 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 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 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本案係為 新訂都市計畫,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辦理開發為主,並應先行提請本部土 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以檢視辦理區 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特定農 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 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 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 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 需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案原編 定特定農業區土地部分,應先報請行 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後,再行 辦理後續區段徵收作業。
- (三)如本案區段徵收開發財務不具可行 性,則本案開發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有 待商榷,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再重行檢 視本案財務可行性評估內容之妥適 性。

新竹市政府 103年1月27日府都規字 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

- 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理由、都市計畫 | 2.本計畫 A-2 整體開發單元如經本次會議同意,將 依規定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區段徵 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 委員會報告。案准新竹市政府再評估擬 3.本府經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提報本計畫符合 重大建設,依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54973 號函復略以,前項請求 事項仍有待釐清,宜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 取本府說明,以釐清是否適用之疑義。故建請邀 請內政部地政司代表出席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納 入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部地政司意見

(一)依本(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本府經於民國102年10月24日提報本計畫符合重 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大建設,依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院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臺綜字第 1020154973 號函復略以,前項請求事項仍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 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本案係為新訂都市計畫,其涉及特定 農業區變更部分,依上開規定應先報 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始 得徵收。

新竹市政府 103年1月27日府都規字 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

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有待釐清,宜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說 明,以釐清是否適用之疑義。故建請邀請內政部地 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 政司代表出席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納入本次會議討 論。

-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應於區 段徵收財務可行之前提下進行,本案 既經新竹市政府評估全區、各單元區 段徵收財務計畫均不可行,即無須提 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 (二)有關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請|1.本計畫經修正土地使用計畫,經本府地政處進行 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詳見參、開發 方式修正及可行性評估、附件二),建議採分期分 區開發方式辦理,共劃分為 A-1、A-2、A-3、B 等 4 個整體開發單元(詳見 P3-6),其中因 A-2 採 區段徵收較具財務可行性,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其餘3處整體開發單元依行政院91年12月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擬採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 2.本計畫 A-2 整體開發單元如經本次會議同意,將 依規定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區段徵 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 年函示特殊情形第 5 點 (現有聚落合 法建築密集)規定,擬改採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乙節,本司認為該府之認 可以剔除免辦區段徵收方式處理,其 他非屬密集建築聚落地區,如擬以其 他方式辦理開發,仍應就其開發方式 無法辦理區段徵收之理由,依行政程 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三)至新竹市政府認為本案符合行政院91|1.本計畫區合法建築密集,雖已儘量將合法建築聚 落密集地區規劃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惟仍有零星 合法建築分布於其他地區,若採全區採區段徵收 執行不易。
 - 知有誤,按本案合法建築密集部分, 2.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採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除符合所核定之 8 點特殊情形者外,應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 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 示。
 - 3.本計書開發方式經本府地政處 103 年 1 月 14 日處 地劃字第 1030000842 號函進行開發方式可行性評 估,部分擬採市地重劃辦理開發,後續將依規定 層報行政院核示,相關內容請詳見 P1-21 至 P1-23 •
- 分,依評估報告書第45頁,全區市地
- (四)本案擬改以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 1.本計畫經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後(詳見貳、土地使用 方案修正說明),取消劃設園道用地,故無共同負

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重劃工程費估算表內列「園道用 為共同負擔之爭議,建議先予釐清該 用地之性質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 規定,應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等 10 項用地名稱予以修正;另同規 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土 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 總面積 45%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數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 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故為免造成執 行時阻力,評估報告書第47頁所列全 區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超過 45%部 分,建請再檢討調整以符規定。

新竹市政府 103年1月27日府都規字 第 1030057659 號函送補充資料

擔公共設施用地計算議題。

地」,為免將來產生園道用地可否列 2.本計畫經修正土地使用計畫,經本府地政處進行 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詳見參、開發 方式修正及可行性評估、附件二),建議採分期分 區開發方式辦理,共劃分為 A-1、A-2、A-3、B 等 4 個整體開發單元(詳見 P3-6), 其中因 A-1、A-3、B 等 3 處整體開發單元擬採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經可行性評估後(詳見附件二),各單元重劃總 負擔比例約達 59%,爰後續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條第 3項規定辦理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 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作業。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 為水溝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維護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後之區外排水及邊坡安全,區內公共設施與區 外排水工程需一併規劃與施作,故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 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3 年 8 月 11 日城規字第 103100208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103 年 6 月 19 日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12、13 日等 3 天刊登新北市聯合報及桃園縣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示, 洽請水利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認定公文, 並依其認定公文函示內容確認變更後用地名稱。
- 二、請適度修正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列相關開發經費,以符實際。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工程施工之建議意見,請規劃單位轉請工程主辦單位參處。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	- /		7 73 73 77 77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黄金進	林口區力	排水系統應	有關保護區變	建議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行段 839、	整體考量,	更為「水溝用	有關水溝用地擴大或延	析意見辦理,
		860、	不應只變更	地」應擴大範	伸範圍,函請新北市政	本案未便採
		837 • 838	局部。	圍,延伸至下	府水利局與農業局協助	納。
		地號		游。	整體評估處理。	
2	葉日蕰	牛角坡段	反對一般徵	請併入 A7 二期	建議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牛角坡小	收	區段徵收	1.A7 開發區內地表逕	析意見辦理,
		段 307、			流經滯洪沉砂後,	本案未便採
		307-1 地號			其滯洪池下游出口	納。
					水路需流經區外之	
					銜接水路以銜接至	
					既有成型水路,同	
					時避免對台地坡面	
					造成危害及向源侵	
					蝕之虞;另各銜接	
					水路下游之蝕溝亦	
					需考量日後清理維	
					護或整治需求之需	
					要,故辦理本次變	
					更案。	
					2. 另本案水溝用地係	
					為公共設施用地,	
					带狀公共設施以一	
					般徵收方式取得土	
					地對人民影響最小	
					且本地區無法提供	
					區段徵收所需分配	
					土地。	
3	陳明麗	牛角坡段	反對一般徵	請納入A7二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	照規劃單位研

編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樟腦寮小	收	期區段徵收辦	析初核意見處理。	析意見辦理,
		段 238 地		理		本案未便採
4	क्षा ५५ । ५	號		+ 1/2 > A7 - 4n	口吐法公贴给入农班人	納。
4	劉進松	午月坡段樟腦寮小		請併入 A/ 二期 區段徴收	同陳情編號第 2 案研析 初核意見處理。	照規劃 单位研 析意見辨理,
		段 192-2 地	权	四权似似		本案未便採
		號				納。
5	余文容	牛角坡段	反對一般徵	請納入 A7 二期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	照規劃單位研
		樟腦寮小	收	區段徵收辦理	初核意見處理。	析意見辦理,
		段 56-1 地				本案未便採
0	55 / to 10	號		+ 1/2 > A7 - 4n	口吐 法 公 贴	納。
6	歐健成	午 用 坡 小 段	及對一般徵收	請併入 A/ 二期 區段徴收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初核意見處理。	照規劃単位研 析意見辦理,
		17	12	四权拟权	彻	本案未便採
						納。
7	石青山	牛角坡段	不加入一般	請併入 A7 二期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	照規劃單位研
		樟腦寮小	徴收	區段徵收	初核意見處理。	析意見辦理,
		段				本案未便採
0	26 A At		上 <i>上 m</i> 十 土	底 31 仙 儿	口味 生 的 叶	納。
8	許金鍊	_		應以徵收、配 地 之 方 式 辨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	照規劃単位研 析意見辦理,
				理,否則本人	7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案未便採
				將依法追究相		納。
				關人員之法律		
			失造成,倘	責任。		
			貴部等單位			
			於原先規劃			
			時,曾為周 詳之設計,			
			則本人等百			
			姓之土地,			
			應在於徵			
			收、配地之			
			範圍內;如			
			今因貴部等			
			疏失,卻以 都市計畫變			
			都 中 引 重 愛 更 、 發 給 補			
			貸費之方式			
			辨理,造成			
			區內、外土			
			地所以權人			
			不公平、不			

編	,	, , ,		,	and the part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正義之情			
			事,本人實			
9	冲行唑		舜難接受。	陈 N 仙 ル - エフ	日時長始點第 7 安田长	四日割品公皿
9	沈福勝	_		應以 假 收 、 配 地 之 方 式 辨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	照規劃単位研 析意見辦理,
				理,否則本人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案未便採
				將依法追究相		納。
			1	關人員之法律		
			失造成,倘	責任。		
			貴部等單位			
			於原先規劃			
			時,曾為週			
			詳之設計,			
			則本人等百 姓之土地,			
			應在於徵			
			心、配地之			
			範圍內;如			
			今因貴部等			
			疏失,卻思			
			以都市計畫			
			變更、發給			
			補償費之方			
			式辨理,造			
			成區內、外 土地所以權			
			人不公平、			
			不正義之情			
			事,本人實			
			礙難接受。			
10	鄭義昌				同陳情編號第2案研析	·
				規劃屬於「林	初核意見處理。	析意見辦理,
				口特定區都市		本案未便採納。
				計畫」之土地,既然與其		(%/ 1)
		000 PC 700	_	它 A7 案土地同		
				屬特定區都市		
				計畫,且因 A7		
			鄰機場捷運	而需要將原細		
			• • • •	小天然集水溝		
				渠擴大成為因		
				應 A7 案之具規		
			水久邊坡安	模蝕溝,在規		

編	陳情人	陆陆位里	陆陆办公	陆陆田上	相割留仏皿北辛日	太
號	冰阴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劃屬 劃為案, 蝕, 有, 與,		
				也應從優補償。		
11	鄭	八份坑段 十八份坑	府「區畫地不今鄰A案該水全內成地於市地已施渠規林都」,得本機站,案及,政蝕,98公主將工,劃口 多開土場區為區邊雖部 但年所同本程實屬特市之年發地捷開維外坡未規溝實新未意地為為於定計土來,緊運發護排安經劃用則莊經,號溝不	規口計地它屬計而小渠應模劃屬劃為案也償劃特畫, A 特畫需天擴 A 蝕上案,蝕,應屬定 既 究定,要然大案溝便有而溝在從於區 然土區且將集成之,應一非之徵從「都之與地都 原水為具在該併獨變收優「都之與地都 原水為具在該併獨變收優林市土其同市 7 細溝因規規納規立更上補	2. 有關陳情人提下 人提斯 人提斯 人提斯 人 是 一 民 所 未 一 的 , 於 分 分 分 , 分 份 、 人 份 、 人 份 、 人 份 、 人 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12	義、方	泰山 超	•	因地勢高長 期飲用山泉 水,日後恐	1. 陳情內容 1 非屬本 都市計畫變更新 項,建議齊發展 市政府 妥處。 2. 陳情內容 2 非屬本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	-L 12 .	ab 14 · —	-h 1-h 1	-h 1h 1	10 h) m	1 4 1 .9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涵以便農機	103 年 8 月 11 日召	
				通行運送農	開協商會議,依會	
				作物。	議決議由新北市政	
					府水利局、農業局	
					辦理現地會勘後妥 處。	
13	柯 建	泰山區大	柯厝坑地段	 	同陳情編號第 12 案研	照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辨理。
	宗明	厝坑小段	取水不易,	約 100 公尺,		
		50 地號		土地共有人眾		
				多,建議貴局		
				能規劃兩座三		
			· ·	公尺寬便橋,		
			提用 。 貝局 規劃水溝系	便利農作物運送。		
			然 , 届時完	2		
			工上游龜山			
			工業污水、			
			家庭污水大			
			量排放下游			
			柯厝坑溪,			
			影響居民飲			
			水品質健康,值得重			
			視堪憂。拜			
			祝也			
			同時能埋設			
			自來水管,			
			以便下由居			
			民申請使			
1.4	+ + -	+ , - :	用。		4.14 1. 17.17	nn in 41 m
14	李龍男	· ·	因坡頂(產業	_		照規劃單位研
		·	專區)過度開發,以致大		1. 陳情新增納入蝕溝 (A-B 段)案,考量	
			破,以致入 雨來時水宣		A7 開發區並無排水	
			內 不 內 水 点		納管流入蝕溝(A-B	
			量雨水會湧		段),故新增蝕溝	
			向坡面之舊		(A-B 段)乙節,函請	
			河 道 (A-B		新北市政府與桃園	
			段),恐造成		縣政府另行協調與	
			土石流發		評估。	
			生,將可能		2. 另函請內政部土地	
			危及下游附		重劃工程處整體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10			12 日日 11 人		儿似珠(A D 矶)灰法	
			近居民生命		估蝕溝(A-B 段)匯流	
			財產安全的		至本次變更第2案	
			威脅,讓那		蝕溝之排水流量 ,	
			裡住戶每日		以維護整治地區安	
			寢食難安。		全。	
			盼能連同舊			
			河道一同修築及整治完			
			成,以確保			
			人命財產安			
			全。			
15	柯政德	表山區大		1 抽眉右筘派	 同陳情編號第 12 案研	昭規劃單位研
10	打政心		溝整治到最		析初核意見處理。	析意見辦理。
			後接原有箱		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机态九州在
			涵(圖一),那			
		53-2 地號	箱涵孔太			
			小,我們以			
			後所受災害			
			會更大,如			
			遇大豪雨會	公尺)箱涵,		
			更慘,箱涵	因為這次只		
			周邊較多都	做蝕溝整治		
			是敝人的土	不做道路,		
			地,箱涵下	另做這個箱		
			方約 150 公	涵能把我們		
			尺處(柯厝坑	原有道路接		
			小段 38-2 地	通。		
			號)是我們合			
			法申請瓦斯			
			儲存場,如			
			果沒有解決			
			原有箱涵如			
			被塞住,我			
			們生命財產	通行。		
			受到很大威			
			脅及不保,			
			災害會一發			
			不可收拾。			

五、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1/12 20 391 191	ム人の団座が	以阴 息 免 标 垤 衣 可	74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新北市		1.請檢討有	1.有關機場捷	1.A7 開發區內地表	照規劃單位研析
	議員蔣		關機場捷	運 A7 站變更	逕流經滯洪沉砂	意見辦理。
	根煌服		運 A7 站	部分保護區	後,其滯洪池下游	
	務處		變更部分	為水溝用	出口水路需流經區	
			保護區為	地,未來其	外之銜接水路以銜	
			水溝用地	排水將流經	接至既有成型水	
			是否合	新莊十八份	路,同時避免對台	
			宜。	坑及啞口坑	地坡面造成危害及	
			2.建請應將	溪,併入塔	向源侵蝕之虞;另	
			座落桃園	寮坑溪再流	各銜接水路下游之	
			機場捷運	入大漢溪由	蝕溝亦需考量日後	
			A7站之地	淡水出海,	清理維護或整治需	
			表逕流,	造成下游新	求之需要,故本次	
			截流由桃	莊丹鳳地區	變更範圍內溝渠排	
			園或林口	嚴重水患及	水皆經上游滯洪池	
			往台灣海	土石流。	控制排水量,非直	
			峽方向排	2. 塔寮坑溪目	接排放。	
			放,非由	前之防洪功	2.本區地形西高東	
			大漢溪排	能明顯不	低,並分屬二排水	
			放。	足,機場 A7	分區,以東屬淡水	
				站開發後,	河流域,以西為南	
				將改變逕流	崁溪流域。排水系	
				係數,勢必	統設計採「儘量減	
				將再造成下	少集水分區變更、	
				游新莊地區	降低環境衝擊」為	
				之嚴重水	原則,並配合安全	
				患。	導向,減少對自然	
					環境系統造成傷害	
					的永續工程設計;	
					且排水計畫書別已	
					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日(府水區字第	
					1010000034 號函)	
					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水河計字第	
					1001448692 號函)	
					獲桃園縣政府及新	
					北市政府審查同	
					意。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廣場用地【廣 5】為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002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變更範圍臨接豐勢路一段部分並未與豐陽路境界線順接,造成道路系統混亂,請依豐陽路境界線往北延伸右側部分於計畫書中規定予以退縮,以利道路系統完整。
- 二、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變更內容示意圖,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1頁法令依據援引之「(二)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交停規字第 1020229649 號函。」,非 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請刪除,必要時再於計畫書適 當章節敘明。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墓地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0242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6 日府 建城字第 10003560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顏前委員秀吉、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前委員銘正接任)等 5 人,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尚未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仍待繼續召開簡報會議。
- 七、適因本會 101 年 7 月 1 日改聘,顏前委員秀吉、蔡前委員淑瑩卸任,故本案專案小組除由賴委員美蓉、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等 3 位委員組成外,再增列謝委員靜琪及張委員馨文,並仍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接續於 102 年 4 月 2 日、102 年 4 月 23 日、102 年 5 月

14日、102年11月18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96282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故提會討論。

決 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本案未及提會審議,提本會下次會議 繼續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 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 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34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 府都發規字第 10236299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 103年2月26日、6月2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3年7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35720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本案未及提會審議,提本會下次會議 繼續討論。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 區)案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審決,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133396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 (召集人)、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 王前委員銘正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4 日、102 年 4 月 26 日、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 3 次 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 府 103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506600 號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本案未及提會審議,提本會下次會議 繼續討論。

八、散會:下午1時45分。